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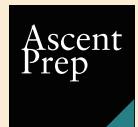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2019 年報**

遵理三十週年誌慶

Celebrating our 30th Anniversary









為智能學習提供有效評核工具
Effective Assessment Tools for Smart Learning



全面提升資訊科技建構
Overall Enhancement on IT Infrastructure



培養兒童多元發展
Nurturing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Mathgic

BOnLine

遵理聯同GPEX及劍橋英語
Beacon Joining Hands with GPEX & Cambridge English



個人化學習數學
Tailor-made learning pace on Maths



網上測評及問答平台
Online assessment and Q&A platform



劍橋英語一條龍測評及系統學習
One-stop Cambridge English learning program

遵理聯同中國移動
Beacon Joining Hands with China Mobile



為智能學習提供有效評核工具
Effective Assessment Tools for Smart Learning

持續創新 New Initiatives

正如上年度年報內我寫的：過去三十年，大型補習行業經歷了大大小小的蛻變與更替。今次執筆時正值一個重大的蛻變期，也剛碰上了巨大的社會事件，業績受到影響是難以避免的事，但既然遵理之主營業務為高中教育及輔助服務，而且亦為業界龍頭，對於帶領整個團隊迎接種種挑戰，迎難而上，繼續堅守工作崗位乃責無旁貸之事。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課節修讀人次由去年約664,000人次減少約17.8%至今年約546,000人次；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由去年約12.1課節下調至今年約10.9課節。而集團的收益由約408,100,000港元減少約8.9%至約371,700,000港元。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25,900,000港元減少約54.1%至約11,900,000港元。

現時遵理的主要服務對象為香港的普羅大眾，我們必須與時並進，配合急劇改變的升學趨勢，未來我們必定加快步伐，不單加強市場領導者的地位，還要當市場創造者。

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試，八位狀元是遵理的補習生，平均每人報讀約64個學習單元及相關服務，在遵理上課達兩個學年。不論是力求摘星，或是勤於補拙的學生，年青人已不再滿足於線下大型補習的單一化選擇，甚至追求更多元化的學習配套、升學及就業渠道。

線上測評、數據化學習都是未來教育產業的大趨勢，集團今年邀得羅冠中博士為集團首席評核師，併購資訊科技公司Vioo，以及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票編號：941)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冀以羅博士於香港考評局多年的考評經驗，配合大數據、資訊通訊科技的動力，能開創香港，以至大灣區的線上線下學習及測評新里程。今年初我們推出了線上教與學互動平台BOnLine，初試啼聲短短半年便錄得平均每月超過90,000頁次瀏覽量，來自全港超過430間中學的學生用戶於BOnLine累計進行了近15,000次學習評測。未來的日子裡我們將投入更大的資源打造全港最大的線上平台匯聚教學人才，與線下實體分校並駕齊驅。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暑期班，我們已經局部推出網上報名系統，到報常規班時已可以全面開通線上服務，除了令家長與學生免卻通宵達旦輪候之苦之外，更重要的是令集團更容易掌握學生的消費數據分析，而且亦方便日後我們在網上進行更有效、省時及準確的市場推廣活動。

精英匯集團旗下多個子品牌都在高速成長中，服務對象由三歲至成人都有，主攻高端消費教育市場，Ascent Prep、環城海外升學中心以及BExcellent IELTs Prep針對本地及海外升學；遵理兒童教育、劍橋英語訓練、全面發展教育協會、環城兒童教育以及嶄新數學訓練品牌Mathgic致力於兒童的成長發展服務，課室內的學習及課室外的活動皆全。本年初於劍橋大學英語考評部的見證下，本集團更與GPEX尊迪奧國際教育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啟動劍橋英語一條龍測評及系統學習推廣計劃。與高中補充教育不同的是，幼教各品牌著重中央系統式的教材研發，及人才培訓，目的旨在令以小組教授的模式可以有統一的教學標準，令教師可以有完善的教材可以依循。



主席報告

我們仍然積極尋找併購優質教育相關的業務，不限於以學前至小學學童為主要服務對象，以至職業培訓的優質產業也是我們物色的對象。

至於人工智能在教育領域上有極大的發展空間，集團在未來會積極物色本地、國內、海外的合作夥伴，拓展這方面的研發。我們會利用現在掌握的龐大數據，加強及提升現有線上及線下的服務。

唯知識能改變命運，唯愛與信念能平息糾紛。社會動盪不安，教育工作者責任更顯重要，在這艱難時刻更需要我們穩守崗位。

感激一直支持和信靠我們的學生、家長及其他不同的持份者。

梁賀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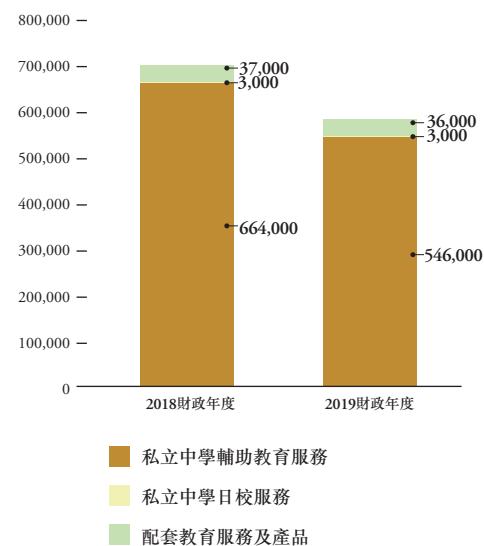
香港

2019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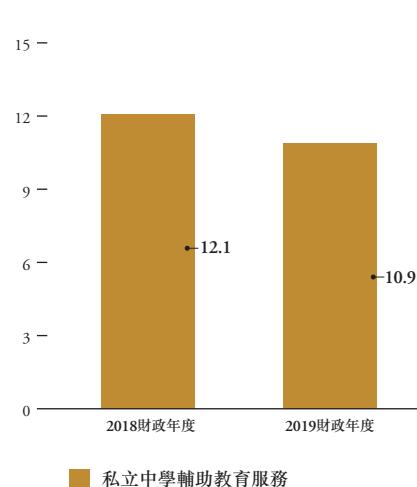
按服務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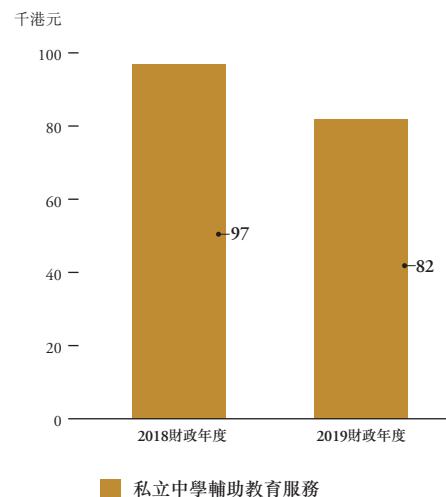
按服務及產品類別劃分的 課節修讀人次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每平均課室容額收入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目錄

頁碼

| | |
|------------|-----|
| 主席報告 | 1 |
| 財務及經營摘要 | 3 |
| 目錄 | 4 |
| 公司資料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3 |
| 董事會報告 | 16 |
| 企業管治報告 | 3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6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4 |
| 財務概要 | 99 |
| 詞彙 | 101 |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FCPA

審核委員會

李啟承先生(主席)
關志康先生
王世全教授

薪酬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主席)
王世全教授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李文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賀琪女士(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授權代表

梁賀琪女士
蔡誠偉先生，FCPA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合規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劉永雄 • 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 388 號
中國染廠大廈
12 樓 01 至 03 室及 05 至 06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

股份代號

17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緒言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及／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經營21間教學中心，共有143間課室，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時間的最大課室容額可容許4,116名學生上課。

收入

我們於香港根據以下三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及服務：

-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iii)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的收入及課節修讀人次概要：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 |
| －收入(千港元) | 317,696 | 360,039 |
|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數目(千名) | 50 | 55 |
| －課節修讀人次(千名) | 546 | 664 |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 | |
| －收入(千港元) | 11,207 | 11,213 |
|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數目(千名) | 0.4 | 0.4 |
| －課節修讀人次(千名) | 3.0 | 3.0 |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 |
| －收入(千港元) | 42,825 | 36,868 |
| －課節修讀人次(千名) | 36 | 37 |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i)約50,000名(2018年：約55,000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約546,000名(2018年：約664,000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儘管行業競爭激烈，且近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人數持續減少，但本集團仍投資加強我們的資訊基礎設施，以加強本集團的教育服務，尤其是改善學生的學習經驗及加強本集團對學生學習進度的衡量及評估。通過提升本集團的資訊基礎設施，我們相信本集團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豐富經驗，可以更有效挽留現有的學生及增加新招生人數。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入、各類別的課節修讀人次及中學輔導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千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千人次 | 收入 千港元 |
| 常規課程 | 404 | 254,071 | 478 | 285,449 |
| 精讀班 | 70 | 30,054 | 86 | 35,735 |
| 暑期課程 | 72 | 33,571 | 100 | 38,855 |
| 總計 | 546 | 317,696 | 664 | 360,039 |
| 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課程費用(港元) | | 582 | | 542 |

本集團總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下降約8.9%，主要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行業課節修讀人次下跌。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的課節修讀人次，一如其他私立中學日校般，保持穩定；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收入維持在約1,120萬港元的水平。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我們的課程費用以及課節修讀人次沒有重大變化。儘管如此，我們正在整合本集團旗下遵理持續進修、環城海外升學中心、遵理精英匯及遵理學校等不同品牌的資源，為我們的日校學生(例如有興趣前往海外升學的學生)創造更多價值及機會。

iii)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i)模擬考試服務；(ii)「遵理兒童教育」、「全面發展」及「環城教育」品牌旗下的面試準備及小學輔助教育、補習及諮詢服務；(iii) VIP自學服務；(iv)「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v)其他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旗下向教育局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Ascent Prep」品牌旗下的其他教育服務、「環城海外升學中心」品牌旗下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遵理生活」品牌的網上零售業務，以及本集團根據合作安排向另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收取服務費。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組成部分：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模擬考試服務 | 11,633 | 12,557 |
| 遵理兒童教育 | 11,204 | 9,432 |
| VIP自學服務 | 6,853 | 7,296 |
| 遵理精英匯 | 2,660 | 2,137 |
| 其他 | 10,475 | 5,446 |
| 總計 | 42,825 | 36,868 |

本集團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持續錄得高增長，與本集團多元化擴展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收入來源的政策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理兒童教育是近幾年的收入增長動力之一，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長約18.8%（2018年：約69.6%）。我們一直加強我們的教學團隊及團隊成員，並優化網絡及持續拓展課程種類。一間名為多元學習中心的新教學中心於2019年5月在太子開始營運，隨後兩個教學點於元朗和荃灣以「多元學習坊」的品牌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後開始營運，提供多樣的兒童教育服務。鑑於過去數年學前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擬透過(i)開設新中心／點或收購現有中心以擴大我們的網絡；(ii)委聘高資歷導師提高我們兒童教育服務的信譽；及(iii)與知名教育品牌合作推出各種教育項目，繼續把握市場增長。

展望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於2019年已成立三十週年。本集團在香港經歷過高低起跌的歲月，儘管近期出現社會狀況以及面臨青少年人口近年下降，董事深信「教育永不過時」，因此對教育服務市場前景仍然正面樂觀。本集團採取謹慎的策略，以在不斷轉變的教育市場保持均衡業務擴充。

為達致維持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領先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策略：(i)持續改善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ii)擴展配套教育服務至由資訊科技驅動的不同領域；(iii)擴充服務以涵蓋中學及專上教育；及(iv)進一步擴充遵理兒童教育的網絡及所提供之產品。

鑑於香港近期發生的社會事件，本集團相當謹慎地審視擴充計劃，並致力透過不時的策略網絡計劃達到更高的中心使用率及更有效率的資源分配。本集團已透過升級中心基本設施如提升中心形象及設備、推出網上報名及電子支付系統、重新分配課室及人手，以改善油尖旺區的中心網絡，隨後亦會在其他地區著手改善。

為統一本集團核心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業務，本集團已擴展提供更多配套教育服務，為學生提供具有強大學術支援的全面學習體驗。BOnLine平台可連接學生的線下及線上學習體驗，並設立線上學習及評測的業務模式。此平台將進一步增設更完善功能，並設有精英學術團隊支援知識發展。

本集團的策略為加以利用不同服務範疇並擴大彼此之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擴充中學及專上教育服務產品（如備試國際測驗）及非中學文憑試課程以及海外升學諮詢服務。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已全面收購Ascent Prep餘下的49%股份，以聯同環城海外升學中心、遵理精英匯、IELTS Prep及遵理持續進修等品牌集中於備試海外測驗及海外升學準備的未來發展。同時，本集團亦透過於浙江省的教育合作夥伴及本集團於深圳新開設的附屬公司審慎地探索中國內地的進修市場。

另一方面，本集團兒童教育業務的各個品牌亦蓬勃發展。為把握市場機會，本集團已於教學中心網絡以「多元學習坊」名義成立三個新的教學點，以促進各個品牌（如遵理兒童教育、環城教育、全面發展及Mathgic）的發展。憑藉與獲授權劍橋英語測評考試中心GPEX尊迪奧國際教育機構的合作，本集團已開始向學校、幼稚園及個別人士提供英語教育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有關收入的組成部分，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8,100,000港元減少約36,400,000港元或約8.9%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之收入減少(部分減少之收入被來自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增長抵銷)。

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000,000港元減少約42,300,000港元或約11.8%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7,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64,000名減少約118,000名或約17.8%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46,000名。

提供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9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港元或約16.1%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800,000港元。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程的課節修讀人次減少，來自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的收入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相比分別減少約900,000港元或約7.3%及約400,000港元或約6.1%。

儘管如此，由於我們在兒童教育市場的品牌及服務種類方面的擴展，本集團仍能夠在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方面實現整體收入增長。遵理兒童教育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的約9,4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約18.8%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11,200,000港元。年內，我們推出了以「全面發展教育協會」及「環城教育」為名的新兒童教學服務，對業務增長作出了部份貢獻。除兒童教學服務外，「遵理精英匯」、海外升學諮詢業務及其他教育服務均錄得持續收入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以及來自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78.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5,3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廣告收入錄得約1,800,000港元及未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2,100,000港元。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以下概要列示本集團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其中約58.9%(2018年：約57.2%)與勞工成本相關，其次為經營租賃付款、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 | 2019年 千港元 | 佔收入百分比 | 2018年 千港元 | 佔收入百分比 |
|-----------|--------------|--------|--------------|--------|
| 員工成本 | 103,695 | 27.9 | 104,650 | 25.6 |
| 導師服務費 | 105,257 | 28.3 | 106,322 | 26.1 |
| 經營租賃付款 | 56,322 | 15.2 | 53,809 | 13.2 |
| 廣告及宣傳費用 | 16,890 | 4.5 | 14,850 | 3.6 |
|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 72,037 | 19.4 | 89,180 | 21.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34名全職僱員及711名兼職僱員。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ii)退休金成本；及(iii)支付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700,000港元略為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約0.9%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7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i)多名收取服務費酬金的導師已續約，並由僱傭合約轉為服務協議；及(ii)整體員工福利增加以及為應對業務擴充及發展而招聘更多員工之淨影響。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包括服務協議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向導師提供收入分成計劃，因此導師服務費通常與本集團收入增長成正比。該等費用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6,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5,3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減少，與此同時，現有以僱傭合約委聘的導師在其僱傭合約到期後轉為按服務協議委聘的人數增加，局部抵銷了該減幅。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經營成本其中最大部分之一，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2%（2018年：約13.2%）。該等付款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8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或約4.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太子及上水新租用之教學中心，以及若干租約到期後續租時所調高的租金付款。

廣告及宣傳費用

廣告及宣傳費用由媒體廣告費用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報刊及雜誌、戶外廣告牌、公共交通工具、社交媒體、搜尋引擎及在第三方網站刊登廣告。該等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按上市所得之使用計劃為建立本集團品牌而花費的其他一次性推廣開支增加，但同時被廣告開支（如於報刊、雜誌刊登廣告及於教學中心舉辦的營銷活動）減少所局部抵銷。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印刷費用、樓宇管理費、法律及專業費用、水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此等費用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200,000港元減少約17,200,000港元或約19.2%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0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i)並無產生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因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收入下降導致印刷費用減少，但被董事袍金的增加及與準備教材相關的服務費用上升所抵銷。印刷費用佔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最大的部分。然而本集團透過提高整個生產與物流程序的效率及效益以管理印刷開支，令有關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7.4%），減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6.9%）。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2%及22.2%。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4,200,000港元減少約56.4%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0,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董事會報告」內「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但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左右支付予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2019年1月22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200,000港元收購宏翹有限公司(「宏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宏翹主要從事提供創新數碼解決方案，透過將業務營運電腦化以提升業務成績。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資訊基礎設施，以增強其教育服務。有關收購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3日的公告。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為約23,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及一般融資(2018年：無)的擔保。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概無押記。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約8,6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年終日期應佔權益約189,200,000港元計算)約為4.5%(2018年：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對新股份之交易徵費及有關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股份發售之上市費用後約為 92,000,000 港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約 29,100,000 港元經已被動用。本集團一直致力實現招股章程所列之里程碑事件。然而，本集團於採納業務計劃時會不時審慎參考市場情況，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 | 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 約百萬港元 |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餘額 約百萬港元 | 直至本年報日期的進展 |
|-------------------------------|-----------------------|------------------------|----------------------------------|---|
| i) 收購可予用作教學中心的物業 | 31.1 | 14.8 | 16.3 | 本集團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收購一項位於油麻地的物業，並正物色其他合適的物業。 |
| ii) 優化／設立教學中心 | 23.3 | 2.7 | 20.6 | 本集團在上水開設一個新教學中心並優化我們於油尖旺區的教學中心網絡。 |
| iii) 收購已建成教學中心或為遵理兒童教育開設新教學中心 | 12.8 | — | 12.8 | 於 2019 年 7 月後，本集團於元朗及荃灣開設了兩個教學點。本集團仍在尋找其他合適的地點及尋找潛在的合作夥伴。 |
| iv) 升級教學設施、資訊科技設施及招聘非教學員工 | 16.9 | 6.3 | 10.6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仍在開發中。本集團已聘請若干額外的非教學人員，擔任市場營銷、課程管理、資訊科技及業務發展部門等職位。本集團已開始提升九龍東及元朗等多個地區的中心設施。 |
| v) 提升品牌知名度 | 5.8 | 5.6 | 0.2 | 本集團於在線及離線平台透過媒體採訪、贊助及廣告，進行一系列建立品牌活動。 |
| vi) 一般營運資金 | 2.1 | 1.1 | 1.0 | 不適用 |
| 總計 | 92.0 | 30.5 | 61.5 | |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54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本公司主席，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亦為Beacon Group Limited、JR(TM) Limited及JR (YL) Limited的董事。於本集團任職的30年期間，彼負責全面管理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梁賀琪女士領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主要決策。尤其是彼已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策略。梁賀琪女士於擔任主席前曾任教師及本集團管理人。梁賀琪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並透過遠程學習於2011年5月獲歐洲大學頒發的工商行政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2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梁賀琪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李文偉先生的舅母。

梁賀琪女士現為國際培幼會(香港)的董事，該會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的世界，以促進兒童權益及讓女孩得到平等機會。梁賀琪女士於2019年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梁賀琪女士為於2015年5月在美國舉辦的哈佛中國教育論壇2015會上的特邀發言人，並於2017年11月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頒發「金紫荊女企業家獎2017」，以表揚其傑出的商業成就及企業家精神。

談惠龍先生，5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談先生亦為本集團16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過去20年，談先生專注於私立輔助補習服務、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及策略發展。於本集團服務23年期間，彼一直負責我們教育服務的整體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談先生於1987年4月至1996年8月期間於Wardley Thomson Limited及獲多利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曾擔任交易助理、交易員、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談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的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李文偉先生的舅父。

陳子瑛先生，58歲，為本集團日校校長，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遵理學校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任教逾30年，主要專注於中學日校教育服務。於本集團任職的29年期間，彼負責成立及管理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營運。於任職私立中學日校校長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7年於衛理信小學任教，於1987年至1990年於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大學任教。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羅富國教育學院(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6月畢業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6年11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李文偉先生，47歲，副行政總裁，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29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獲得教育行業經驗，專注於補習服務及中學教育服務的經營、行政管理及營銷。李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於本集團任職的30年期間，彼負責推廣本集團的教育服務，以及補習及課程管理及租賃安排。李先生於2008年4月獲菲律賓國立比立勤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會員。李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40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亦為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沈博士於2000年12月同時獲得美國耶魯大學政治科學與歷史文學士學位及政治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9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沈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文學與科學學院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彼於2012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副教授。彼自2018年7月獲委任為Yew Wah Global Institute of Lifestyle Management指定院長，並繼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客席副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博士為 GLOs (Glocal Living Office) Group 創辦人兼主席，而 GLOs(Glocal Living Office) Group 具有與全球事務相關的多個業務分部，彼現任 Global Development of B&P 集團董事。彼曾任香港政府多個公共委員會委任成員，如香港教育局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歷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彼為信報財經新聞首席作家(全球)、彭博商業週刊及紐約時報顧問，且亦為多份期刊及報紙的編委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7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95年2月至2007年12月間積累逾10年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自2013年至2016年，關先生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2012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2013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關先生分別於1995年1月及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現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1月。

李啟承先生，57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映藝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多個領域擁有工作經驗，包括會計、電影及娛樂業務。自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彼任職於會計師行Coopers & Lybrand，離職前擔任二級監管員。自1989年1月起至1992年6月，彼當時任職於榮文科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的規劃及管理。自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彼為Leading Spiri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副總裁。自2000年8月起至2003年9月，彼為Team Work Corporation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的制定及執行以及監察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李先生現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0年7月，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

李啟承先生自198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8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4年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李啟承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世全教授，75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於1965年11月自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學院(現稱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69年11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王教授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方科技大學校長特別顧問。王教授於2019年退休前亦為香港城市大學數學講座教授。彼為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獲頒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並為歐洲科學院院士。

王教授現任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蔡誠偉先生，FCPA，37歲，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財務管理以及策略規劃、監察本集團的會計、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蔡先生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在Grant Thornton (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擔任助理，其後任中級會計師。蔡先生及後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及於2009年10月擢升為審計部經理。蔡先生其後於2011年12月轉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組，隨後於2012年10月擢升為高級經理直至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及資訊管理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08年4月及2019年3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譚練邦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及僱傭政策、內部監控事項及外部聯絡。譚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教學助理及於2012年4月擔任遵理學校人力資源經理。譚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譚先生於觀塘官立中學任職，擔任教學助理。

譚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8月畢業於美國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亦於2005年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英語教學文憑。譚先生於2013年4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譚先生亦於2014年已完成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組織的若干培訓研討會。

張智強先生，40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資訊總監。張先生於2002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系統設計方面擁有逾17年的紮實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宏翹董事及曾參與多項保險、金融及教育行業的資訊科技項目，並曾協助多間公司使其業務數位化。張先生亦曾任Reinfo Technology Company項目經理，該公司從事應用程式及系統軟件設計。

吳偉倫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課程管理、監督營銷及設計計劃以及公共關係。吳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遵理學校的行政助理。吳先生自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吳先生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羅冠中博士，64歲，自2019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評核師。羅博士於1995年取得Murdoch University之數學心理學博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博士為考評局評核科技及研究總監，於該機構任職約15年，於考評局帶領團隊負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程序及課程的設計及開發。於加入考評局前，羅博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多所大學擔任教授及客座教授等學術職位。羅博士之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開發用於成就及態度測量的多種心理測量模型及參數估計方法。羅先生的出版物獲國際推崇，尤其是由彼開發／共同開發的測試數據分析及處理之電腦程序得到全球教育行業若干主要考試機構及學術研究人員廣泛使用。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FCPA，自2015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營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的名單載於第83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按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編撰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第1至2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份。於財政年度後發生且影響本公司重大事項載於第30頁的「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件」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本集團非常依賴五大名師，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來自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而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我們頂級名師所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倘我們無法留住或維持與名師的良好關係或我們的名師未能提供優質教學服務，我們的經營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中針對導師的限制性契諾以防止彼等於限制期內即時及直接與本集團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我們教學團隊的任何負面形象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教學團隊及業務的首要責任。對本集團的任何侵權索賠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風險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尤其是相關有效的註冊或豁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繼續持有相關的註冊或豁免或違反其他上述法規，我們的經營須予停止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第73至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當時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0至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金額為15,000,000港元(2018年：40,000,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的第99至100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5。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及附註19。

銀行借貸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有約8,600,000港元銀行借貸(於2018年7月：無)。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1頁及第98頁的附註32及38以及第5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19年7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51,800,000港元(2018年：約20,200,000港元)。

買賣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修讀我們課程的個人。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客戶或任何五名客戶共同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貢獻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0%或以上。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內，(i)五大名師所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所帶來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48.1%，而我們應付五大名師的薪金約為58,600,000港元，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約28%；及(ii)頂級名師所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而帶來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25.6%，而我們應付頂級名師的薪金約為41,100,000港元，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約19.7%。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名師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沈旭暉博士、關志康先生及李啟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的日期起生效，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份服務合同的有效期須於該服務合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並獲豁免年度報告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重大合約，且於年內或年末概無存有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末時或於財政年度內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公司名稱 | 董事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總額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 本公司 | 梁賀琪女士 附註1 |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 | - | 375,000,000 | 75% |
| |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附註2 | 1,000,000 | 0.2% |
| | | 配偶權益 | - | 3,500,000 附註3 | 3,500,000 | 0.7% |

董事會報告

| 公司名稱 | 董事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總額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 | 談惠龍先生 附註 1 | 被視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 | – | 375,000,000 | 75% |
| | | 實益擁有人 | – | 3,500,000 附註 2 | 3,500,000 | 0.7% |
| | | 配偶權益 | – | 1,000,000 附註 3 | 1,000,000 | 0.2% |
| | 陳子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附註 4 | 2,000,000 | 0.4% |
| | 李文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1,000,000 附註 2 | 1,000,000 | 0.2% |
|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5 | 梁賀琪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600 | – | 3,600 | 60% |
| | 談惠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560 | – | 1,560 | 26% |
| | 陳子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0 | – | 180 | 3% |
| | 李文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0 | – | 180 | 3% |
| 環城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 6 | 沈旭暉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3,000 | – | 3,000 | 30% |

附註：

-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 75%。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60%、26%、4%、4%、3% 及 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及談惠龍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項下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 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為彼此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們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代表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為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項下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授出可認購相關數量的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 75%。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60%、26%、4%、4%、3% 及 3%。
-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 Bea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沈旭暉博士分別持有 70% 及 30%。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7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 | | 好倉／淡倉 | |
|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75,000,000 | 好倉 75% |
| 梁賀欣女士 <i>附註1</i>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 | 好倉 75% |
| 伍經衡先生 <i>附註1</i>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75,000,000 | 好倉 75% |
|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 <i>附註2</i>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 好倉 5% |
| 林溢欣先生 <i>附註2</i>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5,000,000 | 好倉 5% |

附註：

-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75%。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該等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25,000,000股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於2019年7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購股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溢智發展有限公司(「溢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溢欣先生(「林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導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可發行並由溢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

管理合約

於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其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採納及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表及銷售夥伴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

承授人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一名導師林溢欣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屆滿，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於上市日期後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或接納之購股權。

行使價及授出時付款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乃經董事會釐定為 0.54 港元，較發售價 1.08 港元折讓 50% 及就授出一份購股權而應付的代價為 1.00 港元。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5.0%。

可行使期及行使百分比

所授出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

- (a) 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 30% 股份而言，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 48 個月屆滿當日止；
- (b) 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另外 30% 股份而言，為授出日期後 24 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 60 個月屆滿當日止；及
- (c) 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另外 40% 股份而言，為授出日期後 36 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 72 個月屆滿當日止（「購股權期間」）。

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制）於如下時間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或
- (b) 因承授人單方面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協議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一致同意導致承授人終止僱傭、辦公、代理、顧問、服務協議或陳述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之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8年6月27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於2019年7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

根據2018年6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以下獲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54港元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承授人可按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期及行使百分比」所載於適當購股權期間內分階段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 承授人 | 每股購股權的行使價 | 於2018年8月1日所持購股權數目 |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 於2019年 | |
|------------|-----------|-------------------|-------------------|----------------|----------------------|
| | | | | 於年內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 7月31日所持購股權數目（相關股份數目） |
|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 0.54港元 | 25,000,000 | – | – | 25,000,000 |

附註：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一名導師林溢欣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於授出日期後首12個月行使。於2018年7月13日，董事會決定購股權的每股行權價為0.54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最終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50%折扣。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及只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則為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之其後期間。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導師、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d)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或其他規定。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q)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e)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此外，受限於本段所述下文，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批准以續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續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續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以批准，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續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f)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0.1%；及(ii)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凡於大會上就批准任何該等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h)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概無購股權可於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件發生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項為決定主體後授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的公佈。此外，概無購股權可於緊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a)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以及有關業績公佈日期之結束。概無購股權可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任何期間內授出。

概無購股權可於董事被禁止根據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授予身為董事之參與者。

(i)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惟概無有關授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間屆滿後或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j)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表現目標

除上述(i)段所述授出函另有列明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l)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1個月期間當日為止。就本(m)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不會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n)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概無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o)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儘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q)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

(r)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e)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f)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ii) 第(l)、(m)或(n)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iii) 受限於上文第(p)段，上文第(p)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5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iv) 除上文第(o)段或法院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v) 承授人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干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j)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u) 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為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之利益作出修改。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股東當時為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屬重大性質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以下可認購合共 15,000,000 股股份(每股行權價為 0.493 港元)及 4,400,000 股股份(每股行權價為 0.730 港元)的購股權分別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獲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倘若本公司與購股權各承授人之間的服務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已終止，則提前失效。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歸屬及由該承授人行使如下：

- 30% 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30% 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40% 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 承授人 | 每股市權 的行使價 | 於 2018 年 8 月 1 日 | 於年內授出 的購股權 (相關 股份數目) | 於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或 已註銷 的購股權 |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相關 股份數目) |
|-----------|--------------|---------------------|-------------------------------|------------------------------------|---|
| | | 所持 購股權數目 | 股份數目) | 的購股權 | |
| 董事 | | | | | |
| 梁賀琪女士 | 0.493 港元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談惠龍先生 | 0.493 港元 | — | 3,500,000 | — | 3,500,000 |
| 李文偉先生 | 0.493 港元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陳子瑛先生 | 0.493 港元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 0.730 港元 | — | 1,000,000 | — | 1,000,000 |
| 僱員 | 0.493 港元 | — | 8,500,000 | — | 8,500,000 |
| | 0.730 港元 | — | 3,400,000 | — | 3,400,000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於授出日期後首 12 個月行使。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每股購股權行權價代表緊接授出日期之前連續 5 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就按每股購股權行權價 0.493 港元及 0.730 港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的相關股份收市價分別為 0.490 港元及 0.700 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334 名全職僱員(2018 年：381 名)及 711 名兼職僱員(2018 年：672 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培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1.08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來自上市的發行開支後)約為9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5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230,000港元(2018年：約76,000港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董事、公司秘書、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每位核數師就處理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項時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存在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訴訟

茲提述招股章程、2018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10月22日之公告。本年報本節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者所界定之涵義。補習服務供應商據稱提出申索的法律行動目前處於證據透露和查閱階段，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已訂於2020年4月進行。董事會在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補習服務供應商對遵理學校提出指控的勝訴機會甚微。鑑於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就因任何訴訟造成的所有損害賠償、合理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責任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本公司認為訴訟的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件

自2019年7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件。

核數師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其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再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19年10月21日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至關重要。

於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梁賀琪女士為談惠龍先生的配偶及李文偉先生的舅母。梁賀琪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談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及董事會有高度的獨立元素，保障股東的利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分別擔任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有明確有效的職責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主席提供領導職能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蔡誠偉先生，FCPA，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符合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 .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 A .4.2 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固定年期均為三年。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亦就批准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聘任及續聘董事、股息及採納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之經驗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由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的不同範疇轉授高級管理人員時，董事會就高級管理層之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尤其高級管理層在此情況下保持定期溝通並向董事會報告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i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內容。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年報所披露之(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及(ii)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相信，現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確認書。根據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並以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及(iii)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李啟承先生、關志康先生及王世全教授，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進行審核的核數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ii)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及年報，並建議董事會刊發及批准；(iv)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大事宜；(v)本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並建議董事會批准；(vi)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工作範圍及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外聘核數師，而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vii)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其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草擬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及李文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王世全教授及李啟承先生組成。關志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中，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時的薪酬常規；(ii)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iii)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a)。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1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 2 |
|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3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
| 總計 | 9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輔助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釐定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及(iv)管理董事會繼任。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關志康先生及李啟承先生組成。梁賀琪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在會上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程度，並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已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績。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各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1.1 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公司秘書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下表載列董事分別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 董事姓名 |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已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 股東大會 | 董事會會議 | 委員會會議 | 委員會會議 | 委員會會議 |
| 梁賀琪女士 | 1/1 | 4/4 | — | — | 1/1 |
| 談惠龍先生 | 1/1 | 4/4 | — | 1/1 | 1/1 |
| 陳子瑛先生 | 1/1 | 4/4 | — | — | — |
| 李文偉先生 | 1/1 | 4/4 | — | 1/1 | — |
| 沈旭暉博士 | 1/1 | 4/4 |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1/1 | 4/4 | 2/2 | 1/1 | 1/1 |
| 李啟承先生 | 1/1 | 4/4 | 2/2 | 1/1 | 1/1 |
| 王世全教授 | 1/1 | 4/4 | 2/2 | 1/1 | 1/1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列甄選及提名董事會董事以及制定本公司董事續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及程序。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候選人的個人及職業道德與誠信、成就及能力以及與現有董事會互補不足的技能。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考慮並推薦合適的人選擔任董事會董事，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其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整個董事會承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就確定及挑選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補足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將視乎情況審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而現時並無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立任何可衡量目標。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之政策為考慮支付股息時，須在保持足夠的資本以供本集團擴展業務與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率，且董事會有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從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財務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ii)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及(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履行日常職務及本集團業務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下增長相關領域的知識。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期間，外部顧問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有關領導才能及管理的培訓。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載列如下：

|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
| 年度審核及與審核相關的服務 | 1,200 |
| 非審核服務： | |
| 稅務諮詢服務 | 20 |
| 總計 | 1,220 |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由其他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費用金額分別約為416,000港元及155,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須經董事會評估及批准方可進行。

審核委員會獲授予責任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核數師管理函件(如有)、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部顧問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檢討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企業風險評估識別並評估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風險水平，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報告及合規風險。

內部審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目的包括評估及識別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中的重大弱點。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涵蓋財務結算報告程序、收入及收益、銀行及現金管理，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內部監控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查程序。

本集團亦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監督。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總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合計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列明請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條文。倘股東有意提出議案，可按上文所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書面請求指明議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如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股東可電郵至 ir@beacon.com.hk 予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提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更改章程文件

於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報告的簡介及方案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服務網路遍佈全港，共設有 21 間教育中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錄得 (i) 約 50,000 名沒有身份重複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ii) 403 名沒有身份重複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 (iii) 約 36,000 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登記人次。所有教育服務由 534 名導師、日校教師、全職及兼職教學助理組成的專業團隊管理。

身為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先鋒，本集團明瞭自身的業務可能對學生和員工的生活以及社會造成深遠的潛在影響。我們亦把握機會，造福環境及大眾，對其履行社會責任，從而教育我們的學生和員工。

於 2018 年年初，本集團附屬公司遵理學校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連續 10 年商界展關懷標誌」，該標誌嘉許過往連續十年（2008 年至 2019 年）一直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社會的社會責任企業。

本集團已成立協調報告事宜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包括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裁、高級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等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間及範疇

此乃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重大政策和慣例以及合規狀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著重本集團於香港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一系列以下三大類別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 85.5%），主要提供予中一至中六學生；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 3.0%），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提供予中四、中五及中六學生；及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 11.5%），提供予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別人士。

重要性評估

根據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外來夥伴經過一系列討論的反饋意見，我們識別與持份者息息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董事認為，在運營和發展業務的過程中，環境、社會及治理是重中之重的一環。這經營理念有助我們建立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提高聲譽。憑藉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的品牌可從眾多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了更準確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我們以電話訪問了兩大利益相關方（即教師和學生）。教師和學生都抱持相同的觀點，認為社會責任較環境責任更為重要，而產品責任及治理普遍便是至關重要的部分。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方提出意見和建議。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發送電郵至 ir@beacon.com.hk 與我們聯繫。

A：環境

在檢討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業務性質及運作後，董事及本集團外部環境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我們清楚意識到，儘管我們身為教育服務供應商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較小，我們的業務運營依然無可避免地產生少量的碳排放和排放到環境的固體廢物，並會消耗一定的天然資源。

A1：排放物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其中一個關鍵部分是監測運營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和廢物排放量。

我們的業務乃提供教育服務，一般不會在運營中產生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排放或調節排污。我們的運營中，廢氣排放僅源自使用公司汽車，而排放則僅限於辦公室的一般污水。因此，廢氣排放量和污水排放量均屬微量。

然而，我們打印紙張筆記作教學用途，因此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紙張廢物。由於每天使用打印機和複印機，我們需定期更換墨盒和墨水，而處理相關物品將產生含有需特殊處理的化學殘留物的廢物。營運產生的其他非危險廢物包括教學中心和總部使用的老化設備和電子器材，以及日常消耗品，如辦公室文具和教具等。我們概不知悉營運產生的任何其他危險廢物。

就此，本集團的政策遵循切實可行、具成本效益的「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和回收使用」原則。

- **減少使用：**我們定期維修及檢查汽車，確保汽車可正常操作，氣體排放低於規定的限制。我們按計劃維修設備和電子器材，並因應需要進行修理，以延長其使用壽命，從而減少更換和棄置設備的需要。我們在放置打印機和複印機周圍貼上提示標誌，警惕員工和教學人員切勿過量打印以免產生不必要的紙張廢物。
- **重複使用：**我們使用墨盒補料，而非更換耗盡的墨盒和墨水，以減低浪費。如果情況許可，我們會經常重複使用部分辦公室文具(如活頁夾、文件夾等)，而非用完即棄。
- **回收使用：**我們將需處置的廢物先分為「不可循環再造」和「可循環再造」類別以及「特殊處理」類別。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按性質(即(i)廢紙、(ii)塑料和(iii)金屬)進一步個別回收。其後對相關廢物進行相應的處理，以作回收之用或適當棄置，從而減少對環保造成的影響。「特殊處理」類別廢物(如墨盒和墨水)則會退還給供應商／製造商作專業處理。

本集團並不預期其業務活動性質將有任何重大變化，而其營運也不會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氣體排放及受管制排污。因此，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其相關規例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董事欣然確定，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項下與汽車排放物相關的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空氣排放或污水排放而遭政府徵收罰款或處分。

本集團亦遵循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的一般條文。該條例禁止在公眾地方或私人處所未獲業主或佔用人同意棄置廢物。董事確認，本集團及其教學中心嚴格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報告期間整個業務的一般條文。本集團並無因不當處理或處置廢物而遭政府徵收罰款或處分。

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概約)，以下數據乃基於我們內部估計的汽車行駛公里。一般來說，我們致力透過減少使用車輛來減低總氣體排放量。

| | 氮氧化物 | 硫氧化物 | 顆粒物 |
|---------|---------|------|--------|
| 2017/18 | 22,652克 | 446克 | 1,668克 |
| 2018/19 | 20,976克 | 413克 | 1,545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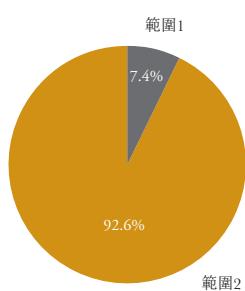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排放主要來自汽車(概約)，以下數據乃基於我們內部估計的汽車行駛公里。一般來說，我們致力透過減少使用車輛來減低範圍1的總排放量。

|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 二氧化碳 | 甲烷 | 氧化亞氮 |
|----------|---------|--------|---------|
| 2017/18 | 71,565噸 | 0.161噸 | 10.387噸 |
| 2018/19 | 66,269噸 | 0.149噸 | 9.618噸 |

就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而言，主要來自購買電力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為953.328噸(2017/18：687.157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範圍2)約為1,029噸(2017/18：約769噸)。由於缺乏完整和準確的數據，故我們並無匯報範圍3的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1,029噸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主要為家居及商業廢物)約為2.376噸(2017/18：約15.188噸)，今年的數字反映了我們減廢的努力。

電池和碳粉盒的有害廢物分別達約0.131噸(2017/18：約0.19噸)和0.180噸(2017/18：約0.176噸)。所有碳粉盒交由回收公司處理。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其中一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是在業務運營中有效利用資源，並在實際可行和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沿用環保替代方案。一般而言，與其他商業或工業行業比較，提供教育服務不會耗用大量資源。然而，我們已識別並將能源消耗和紙張使用列為兩個關鍵領域，以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可在業務運營中發揮對環境最有利的綜合影響。

- 能源消耗

我們知悉，儘管與其他商業或工業行業比較，我們的能源消耗相對較少，但業務運營產生的碳排放主要源自能源消耗。我們的21個教學中心和總部的運營時間相對較長，其中照明、通風、空調、教學和辦公設備均由電力驅動，而傳統發電廠一般在發電過程中排放二氧化碳。

我們的節能政策目標是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我們發佈公司備忘錄和貼上提示標誌，以提高意識，從而達到改變員工及教學人員用電的行為。具體措施包括關掉不使用和在下班後的閒置設備、照明和空調。本集團亦日益增加購置節能替代產品，如LED或節能照明、具有節能模式及定時控制功能的設備等。我們定期維護修及清潔設備，以保持設備性能及提升能源效率。

- 紙張使用

我們通常於教學和營銷過程中使用紙張，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使用紙張保存行政記錄。我們的教學課程輔以課堂講義及學習材料等紙製品。部分廣告和營銷活動涉及製作宣傳冊、傳單和直郵材料。此外，教學中心和總部也不能避免行政的文書工作。

「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和回收使用」是我們節約用紙的策略。由於年輕一代崇尚科技，本集團已逐漸從派發教學材料筆記改為利用數碼技術展示教學內容，這大大減少教學中心的耗紙量。本集團不斷提升電腦系統，為求減少不同業務流程中的人手操作及用紙工序。除了利用電子郵件作溝通平台外，我們還鼓勵員工使用線上平台傳播信息或傳遞資料，以減少紙張消耗。其他有效做法包括雙面打印和限量打印文件、重複使用回收箱中的紙張、在辦公室以可重複使用的杯子取代即棄紙杯、採用無紙行政系統處理費用申索、管理年假及派發每週會議的議程等。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水的消耗僅作飲用和清潔用途，而包裝物料只有輕微用量。因此，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水和包裝物料的消耗並非重大。為了提高環保意識，我們鼓勵員工自攜個人飲料和膳食用具，減少使用即棄用品。

| 資源使用 | 單位 | 2017/18年 | 2018/19年 |
|--------------------------|------------|------------------------|-----------|
| | | (概約) | (概約) |
| 耗電 | 千瓦時 | 1,266,759 | 1,425,678 |
| 耗電密度 | 每百萬港幣收入千瓦時 | 3,104 | 3,836 |
| 耗水 | 立方米 | 681 | 551 |
| 耗水密度 | 每百萬港幣收入立方米 | 1.67 | 1.48 |
| 電力 | | 水 | |
| 1.43千瓦時 每百萬港元3,836千瓦時 | 耗用密度 | 551立方米 每百萬港元1.48立方米 | |

由於本集團從事服務行業，可追溯包裝材料主要為贈品所用的紙張。今年我們採取徹底的步驟，完全排除使用塑膠包裝物料。

| | 紙張 | 塑膠 |
|---------|-----------|---------|
| 2017/18 | 0.14355 噸 | 2.016 噸 |
| 2018/19 | 0.328 噸 | 無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的環保政策圍繞「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和回收使用」的原則。為了實現對環境造成最小影響的期盼，我們必須從定期監控和溝通著手，這對提高員工和利益相關方在有關方面的意識和改變他們已有思維模式和行為至關重要。為了優先緩急次序，我們針對舉措可能對其產生最大影響的關鍵領域，即能源消耗、紙張使用和廢物產生。如上所述，我們不僅教育員工並分享有效利用能源和紙張資源的最佳實踐方法，並投資及鼓勵員工使用新技術和環保設備，以盡力減少營運過程中的廢物和資源消耗。

除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致力於成為提倡環保的佼佼者，向下一代宣揚環境保護和善用天然資源的重要性。

B：社會

具備信譽良好的品牌、以人為本的原則和高教學質量都是我們從私立輔助教育業務行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我們堅持提供高水平的教學服務，並相信這種堅持有助我們的業務邁向成功及發展品牌。

教學人員和非教學員工團結一致，推動本集團提供課程和支援、規劃和發展課程、製作和出版教材、管理課程，以及推出廣告、營銷和媒體推廣活動，從而服務學生，推廣品牌。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有334名全職僱員和711名兼職僱員，為本集團邁向成功貢獻一臂之力。

擁有高素質的教學團隊是我們的取勝之道。我們的教學人員為學生提供高質素的教學，在前線服務代表我們的品牌專業。我們的教學團隊有534人，包括94名導師、8名日校教師、51名全職和437名兼職教學助理。教學團隊勤奮工作，盡心教學，在報告期間，為約585,000課節的修讀學生提供教學服務。

除了對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我們竭力成為一名好僱主，關愛所有員工。此外，為了答謝學生和家長對我們的信任，我們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學和教育服務，讓他們獲取更好的學習體驗。

B1：僱傭

董事相信，成功聘請、培訓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教學人員和員工對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提供可靠和高質素的教育服務，尤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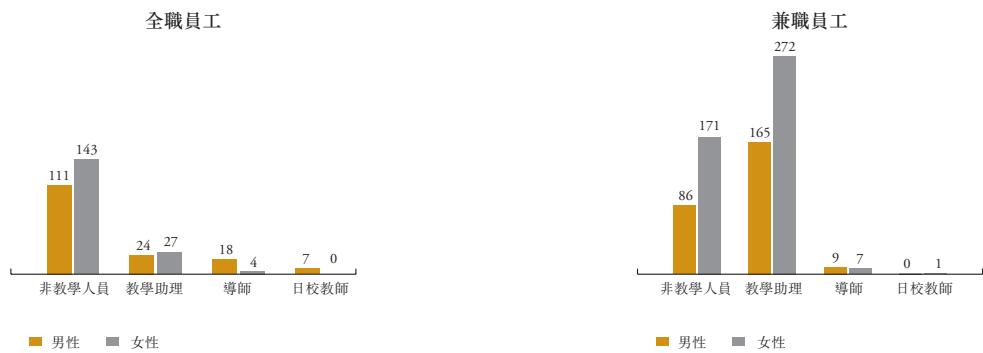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採取嚴格的招聘程序，務求聘請和培養合資格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學歷、個性、經驗和技能都是我們考慮的聘用標準。同時，我們決定聘請符合資格者前，先會調查應徵者的背景，並透過訪談和示範課程(為教學人員而設)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

本集團參考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制定僱員手冊。僱員手冊載有人力資源政策，涵蓋與工資薪酬、假期和其他休假、終止僱傭、其他福利等相關事項。

我們因應市場情況、個人責職、工作表現和資格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全體導師皆根據(全職或兼職)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受聘，一般按收入分成計劃獲得酬金，以便激勵導師發展和提供高水平教學服務。本集團的員工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福利包括前線員工的周末和假期獎金、員工午餐、晚餐和聚餐的每月膳食費用、5天有薪侍產假等。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視乎應徵者的能力、才華和知識程度而徵聘人才。我們鼓勵多元化勞工，並遵循政府《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岡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487、527及602章)下的僱傭實務守則。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

董事確認(i)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及我們通常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ii)我們並無承受有關僱員的任何重大招聘及挽留困難。



B2：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和學生在教學中心的安全是我們首要的責任。所有教學中心都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這意味著我們的教學設施已符合消防處有關規例的消防安全規定。此外，我們妥善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安裝閉路電視、授權使用系統、安全警報和消防設備等，以確保員工和學生在校舍工作和學習時的人身安全。我們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例行培訓課程，確保員工保持設施安全和熟悉特殊緊急情況下的安排。我們亦制定指引，向員工宣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指示，包括預防性騷擾。

本集團亦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會定期提醒員工注意長時間使用顯示屏設備、坐姿不正確、搬運姿勢錯誤以及室內空氣不流通所帶來的職業健康風險。累積職業壓力會對健康、人際關係、工作和生活中其他方面產生不良影響。因此，我們鼓勵員工之間保持工作生活平衡，並尋求方法幫助員工和教學人員減輕工作壓力。就此，我們偶爾為員工舉辦健康講座和午餐或晚餐聚會，同時向員工發放每月聚餐津貼，以便他們建立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提升設備，為維修和修理工人提供額外培訓和安全指導，同時張貼告示，每月進行視察，確保各個教學中心的消防通道保持暢通無阻。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校舍並無重大傷亡事故，且於報告期間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2018年4月，本集團榮獲神秘顧客服務協會頒發「微笑企業大獎」及「微笑僱主大獎」，可見本集團不但對顧客關懷備至，對員工亦同樣關懷。

B3：發展及培訓

培訓和挽留高素質員工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成功至為重要。我們的其中一項策略是透過提供良好發展和培訓機會，吸引和挽留優秀、合資格的人才。

我們為新聘員工提供特定培訓，讓他們熟悉工作環境和運營過程。我們不時提攜具備必要素質和條件的教學助理晉升為導師。董事相信，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為教學助理提供教學職業的發展機會，讓他們成為本集團的導師。

為了保持教學方法的一致性，擁有自身教學團隊的領頭導師不時與教學助理進行匹配，而相關教學助理需積累足夠經驗並可共同上課。教學材料和推廣活動等團隊資源將會共用，經驗較少的導師可從領頭導師中受益。

本集團通過個人品牌發展、與國際知名品牌的合作以及專業培訓，為具備強大潛力的頂級導師的專業成長和發展給予支援。

其他員工培訓包括同時向高、低層員工提供的人力資源管理及領導技巧訓練。未來將不時舉辦類似的內部培訓／研討會。

B4：勞工準則

我們的招聘指引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勞工標準及規定。本集團禁止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根據《教育條例》及／或豁免令，所有私立中學教育服務導師及日校教師的均符合資格執教。

人力資源部門會收集應徵者的個人資料、身份證明文件和證書填寫招聘協議，以供參考和驗證用途。應徵教職者需至少進行兩輪面試，以確保他們符合職位空缺需要、資格及法律要求。

董事確認，本集團符合香港有關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

B5：供應鏈管理

在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為教學中心和總部購置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同時確保過程公平透明，避免從聲譽和產品質素受質疑的供應商購置設備。我們主要向產品具良好性能、高可靠性、耐用性和符合能源效益的知名製造商品牌購入辦公室和教學設備。我們會監察該等設備，於未來替換設備時就上述指標衡量製造商的產品承諾及我們的期望。我們認為，雖然以上採購設備方法並未正式訂為政策，但卻有助節約能源，減少廢物處理程序，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傷害。

在準備學習及教學材料時我們亦有申請使用其他機構版權的許可證。我們定期為教學人員提供版權政策的培訓，並傳遞教育行業從業者應有的道德期望和宣揚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B6：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相信力臻完善的精神有助業務和品牌發展成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維持我們教學團隊的教學水平及質量：

- 保存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紀錄作為導師的關鍵績效指標(如5**/5*)；及
- 透過市場顧問進行令人信納的調查以外部監控導師。

我們成立負責審查和監察教材和筆記的出版審查委員會，確保提供最新、準確、相關且沒有版權侵權風險的教材和筆記予學生。

為了提升學生的滿意程度及學習體驗，我們不斷更新教學中心的電腦基礎設施、教學設施和設備(例如我們改用可支持更高質量視頻課程的升級音頻和視頻伺服器，徹底取締視頻課程所用的DVD)。我們還制定投訴處理程序，可處理客戶對與服務和運營相關問題的投訴。於2019年4月，有學生投訴課程改期。事後，我們悉數退還學費予該學生，圓滿解決問題。除上述事件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對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

此外，本集團明白嚴謹保密學生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因此聘請獨立互聯網安全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嚴格管理個人資料及數據，防止任何人士未經授權而獲取資料及疏忽洩露個人數據。

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等相關消費者保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B7：反貪污

誠信是教育下一代發展和塑造個人品格重要一環。我們努力成為下一代的好榜樣，在業務經營和個人生活都堅守高尚道德標準。本集團對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貪污、串通、勒索和欺詐等不當行為或行動採取零容忍政策。

為彰顯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精神及條文，我們已制定和更新僱員手冊。我們定期告知員工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對專業和道德行為的期望和指引。我們亦已明確列明員工及教學人員就提供和接收禮品、娛樂、旅行和培訓的申報及批准程序和限制。在2018年10月，廉政公署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

我們並推行內部監控和政策，防止員工、客戶和其他第三方牽涉在欺詐、盜竊、賄賂、貪污和其他不當行為其中。我們鼓勵員工在遇到任何可疑行為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便作出進一步調查。

身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遵循聯合交易所頒布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報告程序，以使其員工能夠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不當的行為。本集團亦設有妥善機制，以便公平獨立調查相關行為，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涉及欺詐、賄賂或貪污的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設立妥善及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B8：社區投資

我們不僅致力提供最優質的私立教育服務，同時肩負著培育年輕一代和倡導回饋社會的使命。我們的願景是在營運業務中創建一種關懷和無私奉獻的文化。儘管我們在這方面欠缺具體的公司政策，本集團依然一直不遺餘力，積極回饋社會，並大力鼓勵員工和學生以我們為榜樣，齊心回應社會需求，創造大眾利益。

• 慈善及社區服務

本集團下定決心支持慈善組織，提高學生和員工對貧困少數民族和有急切需求者的關注。本集團一直參與及贊助不同慈善活動，而我們的員工亦自發成立不同宗旨的社區服務團隊。本集團主席梁賀琪女士同時擔任國際慈善組織國際培幼會的成員，身體力行支持組織舉辦的活動。

在2019年，我們協助仁濟醫院教育部籌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技巧講座及英語會話研習坊。過往，我們曾在校舍擺設捐款箱為仁濟醫院籌款，並聯同紅十字會展舉辦捐款活動為2008年四川大地震後受災地區的受害者提供即時援助和特別監護服務。

於2019年，我們以傳媒贊助商身份支持撒瑪利亞會的周年籌款活動「敢跑2019」。本集團附屬公司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參加了慈善步行(奧比斯「步步獻光明」慈善步行2018)，並舉辦活動為奧比斯籌款。本集團其他社區服務合作夥伴(贊助活動)包括公益金(Walk for Hong Kong)、紅十字會(Blood Donation Drive)、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Community Care in Mid-Autumn Festival)、國際培幼會(鉛筆捐贈活動)和藝恆愛心行動。

• 提供財政援助推進知識傳承

身為社會的教育工作者，我們深信知識可以改變命運。自2013年以來，教學人員便自願與「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合作，為渴望追求知識但欠缺經濟能力的學生提供免費補習班和教育服務。我們的目標乃樹立良好榜樣，抱負薪火相傳、傳承知識的使命，培養人才，回饋社會。

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發起「遵理起義基金」，資助來自低收入家庭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的學生報讀補習課程。於2018/19學年，超過一千名學生從這項經濟援助計劃受惠。我們希望為有經濟需求的學生提供吸取知識和學習的機會，讓他們在未來實現夢想。此外，遵理學校贊助「向上游獎勵計劃」，為面臨重重挑戰和困境下仍然力爭上游功的學生提供支援。

• 設立獎學金成就人才

本集團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學生成立傑出學生教育基金，基金的資助對象為非一年級文科生，並於就讀期間擁有優異的學習成績和全人發展。成立目的是協助他們追求卓越的學術成就，擴闊眼界。

憑藉廣泛的社區網絡，本集團與不同福利機構組織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於2014年及2016年，本集團榮獲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獎」，證明我們致力推廣跨行業社會責任的努力備受肯定。於2019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本集團頒發「連續10年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我們一直以來對社會的無私奉獻。



遵理·起義

2018-2019 獲得獎項

| 年份 | 獎項／嘉許 | 頒授機構 |
|-----------|--------------------------------------|-----------------------|
| 2019 | 上市公司傑出品牌獎 | 港股100強研究中心 |
| 2008-2019 | 連續10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2016-2019 | 微笑企業大獎 2018-2019 微笑僱主大獎 2018-2019 |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
| 2019 | 香港傑出品牌領袖獎 |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 2018 | 2018卓越上市公司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 2018 | 傑出上市公司大獎 2018 (主板) | AM730, RoadShow 及亞洲公關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 50 至 98 頁，其中包括：

-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 +852 2289 8888，傳真 : +852 2810 9888，www.pwchhk.com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其他應收導師款項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2.19 及 5。

貴集團已確認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為 371,728,000 港元，收入指來自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以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學費。已向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部分計入合約負債。

我們關注這一領域是因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重要性和龐大交易量，以及多報收入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有關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已瞭解、評估並驗證收入確認的關鍵監控措施。
- 我們已於實地視察期間對所收取學費作出抽樣測試，並核對證明文件如入學登記表、學生付款紀錄、付款收據、課程詳情及出席紀錄。
- 我們挑選年結日編定的課程作出抽樣測試，並核對學生登記紀錄及課程時間表；重新計算於年末合約負債中確認的學費比例；及已將合約負債的賬目追溯至總賬目。
- 我們按類別進行收入分析審查，並結合管理層解釋、我們對行業知識及外部市場數據查詢收入趨勢。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收入確認有可得之憑證作為支持。

其他應收導師款項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2, 4(a) 及 22。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為 7,080,000 港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 貴集團代表導師支付浮動開支所產生的應收導師款項。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導師款項可收回性，並認為沒有虧損撥備的需要。

在評估其他應收導師款項的可收回性和虧損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為它涉及多種因素的考慮，其中包括，個別導師的信貸記錄及剩餘合約期、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

我們關注這一領域是因為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對有關其他應收導師款項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獲得管理層就其他應收導師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並對其參考個別導師的信貸記錄及剩餘合約期、現時市況(如個別導師的學生修讀人數和其收入分成安排)以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如一般經濟地區的預期重大變化)中作的假設，評估其合理性。
- 我們已測試其他應收導師款項的賬齡，並以抽樣方式追溯至供應商發票。
- 我們以抽樣方式核對 貴集團代表各導師支付的費用簽收單，以及個別導師每月收費報表的應收款項結算。

根據我們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釐定其他應收導師款項的可收回性所作的判斷及假設有可得之憑證作為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念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0月2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371,728 | 408,120 |
| 其他收入 | 6 | 5,290 | 1,396 |
| 其他虧損 | 6 | (29) | (335) |
| 員工成本 | 7 | (103,695) | (104,650) |
| 導師服務費 | | (105,257) | (106,322) |
| 經營租賃付款 | | (56,322) | (53,809) |
| 廣告及宣傳費用 | | (16,890) | (14,850) |
|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 | (72,037) | (89,180)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5, 17 | (10,316) | (9,166) |
| 融資成本 | 10 | (12) | —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21 | (47) | (140) |
| 除稅前溢利 | 11 | 12,413 | 31,064 |
| 稅項 | 12 | (1,883) | (6,899) |
| 年內溢利 | | 10,530 | 24,165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9 | — | (395)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9 | (85) |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85) | (39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445 | 23,770 |
|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928 | 25,883 |
| －非控股權益 | | (1,398) | (1,718) |
| | | 10,530 | 24,165 |
| 以下年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843 | 25,488 |
| －非控股權益 | | (1,398) | (1,718) |
| | | 10,445 | 23,77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13(a) | 2.39 | 6.78 |
| 每股攤薄盈利 | 13(b) | 2.37 | 6.78 |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 | 附註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23,375 | 28,928 |
| 投資物業 | 16 | 23,347 | — |
| 無形資產 | 17 | 3,77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 | — | 2,0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9 | 1,915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 | 5,050 | 3,589 |
| 預付款項 | 22 | 10,671 | 9,809 |
| | | 68,134 | 44,326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21 | 1,493 | 1,32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32,045 | 35,621 |
| 可收回所得稅 | | 1,857 | 53 |
| 短期存款 | 24 | — | 9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145,857 | 166,700 |
| | | 181,252 | 204,616 |
| 總資產 | | 249,386 | 248,942 |
| 權益 | | | |
| 股本 | 30 | 120,956 | 120,956 |
| 其他儲備 | 32 | 12,731 | 10,640 |
| 保留盈利 | 31 | 55,541 | 63,61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89,228 | 195,209 |
| 非控股權益 | 33 | (1,707) | (310) |
| 總權益 | | 187,521 | 194,899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6 | 21,459 | 26,086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3 | 2,000 | — |
| 預收款項 | 25 | — | 15,880 |
| 合約負債 | 25 | 17,951 | — |
| 即期應付所得稅 | | 8,211 | 9,412 |
| 借款 | 28 | 8,573 | — |
| | | 58,194 | 51,37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7 | 3,666 | 2,63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 | 5 | 28 |
| | | 3,671 | 2,665 |
| 總負債 | | 61,865 | 54,043 |
| 總權益及負債 | | 249,386 | 248,942 |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 50 至 98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談惠龍先生

董事
梁賀琪女士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於 2017 年 8 月 1 日的結餘 | | — | 8,799 | 57,730 | 66,529 | 1,408 | 67,937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5,883 | 25,883 | (1,718) | 24,165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9 | — | (395) | — | (395) | — | (395)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95) | 25,883 | 25,488 | (1,718) | 23,770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股息 | 14/34(b) | — | — | (20,000) | (20,000) | — | (20,000) |
| 根據上市而發行的股份 | 30 | 135,000 | — | — | 135,000 | — | 135,000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30 | (14,044) | — | — | (14,044) | — | (14,044) |
|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9 | — | 2,236 | — | 2,236 | — | 2,236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20,956 | 2,236 | (20,000) | 103,192 | — | 103,192 |
|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結餘 | | 120,956 | 10,640 | 63,613 | 195,209 | (310) | 194,899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1,928 | 11,928 | (1,398) | 10,530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9 | — | (85) | — | (85) | — | (85)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85) | 11,928 | 11,843 | (1,398) | 10,445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過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14/34(b) | — | — | (20,000) | (20,000) | — | (20,000) |
|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9 | — | 2,176 | — | 2,176 | — | 2,176 |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36(a) | — | — | — | — | 1 | 1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2,176 | (20,000) | (17,824) | 1 | (17,823) |
|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結餘 | | 120,956 | 12,731 | 55,541 | 189,228 | (1,707) | 187,521 |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 34(a) | 25,660 | 48,388 |
| 已付所得稅 | | (6,360) | (9,87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9,300 | 38,517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業務合併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36(a) | (1,071)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598) | (17,979) |
| 購買投資物業 | 16 | (23,347) | — |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914 | (1) |
| 已收股息 | | 192 | — |
| 已收利息 | | 1,920 | 10 |
| 購買無形資產 | 17 | (2,744)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8,734) | (17,97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發行新股份 | 30 | — | 135,000 |
| 有關股份發售的已付上市費用 | | — | (21,834) |
| 已付股息 | 14/34(b) | (20,000) | (20,000) |
| 來自借款之所得款項 | 34(b) | 8,573 | — |
| 已付股息 | | (1)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1,428) | 93,1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20,862) | 113,71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6,700 | 52,9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 | 19 | (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5,857 | 166,700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列表。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8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其採納影響披露於附註2.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8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股份為基礎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年度生效 |
|--------------------------------------|----------------------------|
| 年度改進項目的修訂本 |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本 (2011 年)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2011 年)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本 (2014 年)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的 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銷售或出資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披露變動及重新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

若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後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刊發，本集團將自其生效日期起採納。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的潛在影響，但預期其獲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原因為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而使用權資產已於預計租賃期內資本化及折舊，同時相應負債將於同期透過租金付款減少，並確認適當的利息費用。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有關該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24。誠如附註 37(b) 所載，本集團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 83,101,000 港元，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應用新準則預期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大幅增加。採納亦在租賃期內提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而有關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須於 2019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計劃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方法，該方法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選擇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實際權宜之計及／或確認豁免：

- － 於初步應用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僅將應用於先前分類為租賃的合約；
- － 為期少於 12 個月的租賃合約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將繼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在收益表內支銷；及
- － 租賃期乃根據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使用事後方式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作為租賃項下出租人根據租賃將其權利及責任入賬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下一年度須進行部分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情況除外：

- 投資物業(見附註16)；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9)。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作出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將於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於下一年度對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估計載於附註4。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2.2(b)及2.2(c)所述，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不重列比較資料。

下表呈列本年度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各個別項目金額，並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先前規定作比較。概無計入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無法自所提供的數據重新計算已披露小計及總計。下文準則對調整進行更詳盡的說明。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 會計政策呈報 | 於 2019 年 7月 31 日 根據當前 | 香港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附註 2.2(c))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附註 2.2(c)) | 於 2019 年 7月 31 日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2014 年)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之結餘 千港元 | | | | | |
|--------------|--------|-----------------------------|---------------------|-----------------------------------|-----------------------------------|---|--|--|--|--|--|
| | | | 準則第 9 號 (2014 年) | | | | | | | | |
| 資產 | | |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 | | | | | | | | | | |
|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915 | (1,915)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915 | | — | 1,915 | | | | | |
| 負債 |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
| 預收款項 | | — | — | 17,951 | 17,951 | — | | | | | |
| 合約負債 | | 17,951 | — | (17,951) | — | — | | | | |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錄) | 於 2018 年 8 月 1 日 重列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2014 年) (附註 2.2(b)) 千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附註 2.2(c)) 千港元 |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 | 於 2018 年 8 月 1 日 重列 千港元 | | | | | |
| 資產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000 | (2,000)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0 | — | — | 2,000 | | | |
| 負債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預收款項 | — | — | 15,880 | 15,880 | — | | | |
| 合約負債 | 15,880 | — | (15,880) | — | — | | | |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調整並不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確實改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部分項目的分類。該等調整主要於貨幣營運資金流動中。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金融工具」

本集團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金融工具」，其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10。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取代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條文。

(i) 分類及計量

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的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本集團各項金融工具的業務管理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已將其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2014 年)項下適當類別。

因此，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一項賬面值為 2,000,000 港元的投資於 2018 年 8 月 1 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投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預期不會於短至中期內出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8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日期)，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連同任何已知之重新分類)如下：

| | 計量類別 | | 賬面值 | | |
|------------------------|----------------------------|-----------------------------|-----------|-----------|-----------|
| | 原先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 新訂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 原先 千港元 | 新訂 千港元 | 差額 千港元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 股本投資 | 可供出售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 2,000 | 2,000 | — |
| 流動金融資產 | | | | | |
| 應收賬款 | 攤銷成本 | 攤銷成本 | 1,328 | 1,328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攤銷成本 | 25,845 | 25,845 | — |
| 短期存款 | 攤銷成本 | 攤銷成本 | 914 | 91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攤銷成本 | 攤銷成本 | 166,700 | 166,700 | — |
| 流動金融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 攤銷成本 | 攤銷成本 | 24,102 | 24,102 | — |
| 非流動金融負債 |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 攤銷成本 | 攤銷成本 | 422 | 422 | —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須按照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2018年8月1日採納新減值模式並未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其並無對於2018年8月1日的虧損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被視為低風險，因此減值撥備被釐定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對於2018年8月1日及於2019年7月31日的虧損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8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新收益準則，而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將不重列。

以下調整乃就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8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呈列

於2018年8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以貫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用術語：

- 與預收款項相關的合約負債，指尚未提供補習服務時已收取之學費。

2.3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本集團面臨或有權從其參與該實體而變現回報及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被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時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開支予以對銷。確認為資產的集團公司之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按於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另一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續)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作出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制定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有關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資產)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之成本可作出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的計算如下：

| | |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5年 |
| 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 5年 |
| 租賃裝修 | 3至5年 |
| 汽車 | 5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比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長期租金收益率及／或資本增值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其後，其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 2.3(i) 所述進行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並無作出攤銷，惟每年需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將更頻繁，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帶來利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進行分配。單位或單位組別按最低水平識別，其中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進行監察。

(b)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開支的適用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b) 軟件(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預計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9)。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可供使用時起預計使用年期5至10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且無須折舊或攤銷的非金融資產需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所有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所確認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於2018年8月1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管理業務模式及本集團各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其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類別；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是否已進行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當及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工具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方式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情況，則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將予作出全面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如下：

-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倘該等現金流量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附註 2.10(e))。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呈列為個別項目。
- 負債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將於本集團收取付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e) 金融資產減值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年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21。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撥備將根據其在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是否屬於低風險而釐定，如是者則按 12 個月預期虧損值確認。倘金融資產其後並非屬低信貸風險，相應的呆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f) 直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為止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照先前會計政策將所提供之比較資料入賬。

直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為止，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獲取該等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其他負債。

金融工具於合約日期確認，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各種金融工具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29。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f) 直至2018年7月31日為止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其後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初步確認時的計量造成變動，請參閱上文說明。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乃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可作出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時，則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多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減少(如欠款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的跡象。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將減少，而虧損金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所得。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在客觀而言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之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將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資產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情況下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下(或如屬更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並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該等現金流量。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 21 及 22，而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 2.10(e)。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成本增額於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下(或如屬更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2.16 擲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將須資源流出，且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擲備。並無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擲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結算是否需要資源流出乃根據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而釐定。即使任何一項項目計入同一責任類別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亦須確認擲備。

擲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預期需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擲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延遲償還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地區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遷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就財務申報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會計處理，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的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就遞延所得稅負債作出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作出撥備，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在將來很可能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於單一時間點轉移。

本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a)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向中一至中六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由於本集團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收入已於提供課程的合約期間確認。於報告期末尚未提供補習服務之已收取學費已確認為合約負債。除合約負債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入確認政策並無變動。

(b)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本集團經營私立中學日校。由於本集團同時提供客戶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收入已於提供課程的合約期間確認。於報告期末尚未提供補習服務之已收取學費已確認為合約負債。除合約負債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收入確認政策並無變動。

(c)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項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收入於提供或出售相關服務及產品時確認。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1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乃按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扣除有關導師應佔的若干浮動開支計算。

導師服務費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經營單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為退休計劃。

(a)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則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獎勵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僱員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後)的公式就獎勵確認負債及開支。於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有設立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

(c) 僱員離職權益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因僱員直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為止提供服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予以確認。

2.23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其董事、僱員及導師的服務以交換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並以特定行使價收購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交換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本公司股份已連同權益下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的相應增額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開支總額已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損益內重新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

2.24 租賃

倘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非轉讓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則其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7(b))。經營租賃項下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計入損益中。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租賃收入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收入。相關已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2.25 股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僅須就某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惟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作出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者除外)不會予以確認，惟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該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責任僅須就某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事件。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則或然資產不會予以確認，惟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入可實質確定，則將予確認資產。

2.27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包括下文所界定之個人或實體：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本身屬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第(1)條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1)(i)條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指示而進行。董事及管理層聯同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本集團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實體須承受來自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外幣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款。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故本集團將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9年7月31日，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686,000港元(2018年：約834,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當日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增加／減少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存款、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2。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充足。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度。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一年內／ 按要求 千港元 |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 24,102 | 422 | — | — | 24,524 |
|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借款 | 19,481 8,584 | 1,247 — | 102 — | — — | 20,830 8,584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務求提升股東回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

就維持及提升資本架構而言，本集團考慮有關經濟及市場狀況及採取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的必要措施。

本集團以負債總額股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本集團旨在維持可控負債總額總權益比率。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負債總額總權益比率為 4.6%。(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債務及本集團的資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總權益)。

3.3 公平值估計

用作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等級乃用於本集團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7 月 31 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 1 級)。
- 除計入第 1 級資產及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報價外的輸入數據(第 2 級)。
- 資產及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輸入數據(第 3 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3級工具之金融資產。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
|----------------|---------------------|-------------------------|
| 於2017年8月1日的結餘 | 2,395 | —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 (395) | — |
| 於2018年7月31日的結餘 | 2,000 | — |
|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2,000) | 2,000 |
| 於2018年8月1日的結餘 | — | 2,000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 — | (85) |
| 於2019年7月31日的結餘 | — | 1,915 |

於2019年7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且並無作出調整，因而毋須披露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敏感度分析的量化資料。年內，分類之間亦無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取輸入數據作減值計算時根據個別導師的信貸記錄及未履行合約期、現時市況、質押抵押品的估值(如有)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作出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而由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付款狀況發生變化以及應對當地經濟狀況，撥備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b) 商譽減值評估

根據附註2.8(a)所述之會計政策，倘有商譽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本集團將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假設規定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假設。主要假設披露於附註17。

(c) 確認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本集團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於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時，須對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作出重大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難以確定的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估計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的性質劃分業務，並評估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表現。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主要指教育相關收入，包括面試準備及「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小學輔助教育及「遵理兒童教育」、「全面發展」及「環城教育」品牌旗下的補習服務、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及「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全面興趣、「環城」品牌旗下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模擬考試服務、VIP自學服務及在線課程計劃、管理服務及其他教育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按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

於以下列表中，年內確認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服務項目及收入確認時間拆分。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 |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317,696 | 360,039 |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 11,207 | 11,213 |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 42,825 | 36,868 |
| | 371,728 | 408,120 |
| | 2019年 千港元 | |
| 確認收入時間(附註(i))： | | |
| 隨時間 | 350,249 | |
| 於單一時間點 | 21,479 | |
| | 371,728 |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附註

- (i) 本集團最初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這種方法下，未有提供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產生自及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未達成合約與教育服務合約有關，且該等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並未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作出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2,055 | 10 |
| 廣告收入 | 1,759 | 1,186 |
| 雜項收入 | 1,243 | 2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的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附註19(b)) | 192 | —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41 | — |
| | <u>5,290</u> | <u>1,396</u> |
| 其他虧損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34) |
| 匯兌差額－淨額 | (29) | (1) |
| | <u>(29)</u> | <u>(335)</u>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花紅 | 99,130 | 100,461 |
|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9) | 372 | —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 | 4,193 | 4,189 |
| | <u>103,695</u> | <u>104,650</u> |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與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2014年6月1日起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8,454 | 7,728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90 | 90 |
| 花紅 | 800 | — |
| | <u>9,344</u> | <u>7,818</u> |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董事(2018年：3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8(a)所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 | 1 | 2 |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港元 | 福利 (附註(iv)) 千港元 | 僱主向 非現金 福利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談惠龍先生 | — | 1,344 | — | 1,537 | 18 | — | 70 | 2,969 | |
| 陳子瑛先生 | — | 1,200 | — | — | 18 | — | 36 | 1,254 | |
| 梁賀琪女士 | — | 1,680 | — | — | 18 | — | 20 | 1,718 | |
| 李文偉先生 | — | 960 | — | — | 18 | — | 20 | 998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沈旭暉博士 | — | 456 | — | — | — | — | — | — | 45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王世全教授 | — | 180 | — | — | — | — | — | — | 180 |
| 關志康先生 | — | 180 | — | — | — | — | — | — | 180 |
| 李啟承先生 | — | 180 | — | — | — | — | — | — | 180 |
| | — | 6,180 | — | 1,537 | 72 | — | 146 | 7,935 | |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 僱主向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談惠龍先生 | — | 1,344 | — | 1,056 | 18 | — | 2,418 |
| 陳子瑛先生 | — | 1,200 | — | — | 18 | — | 1,218 |
| 梁賀琪女士 | — | 1,680 | — | — | 18 | — | 1,698 |
| 李文偉先生 | — | 960 | — | — | 18 | — | 97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沈旭暉博士 | — | 342 | — | — | — | — | 34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世全教授 | — | — | — | — |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 | 127 | — | — | — | — | 127 |
|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5,653 | — | 1,056 | 72 | — | 6,781 |

- (i) 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按個人表現釐定及審批。
- (ii) 其他福利指租金津貼。
- (iii) 該金額指就個人有關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承擔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及住房津貼。
- (iv) 酬金包括購股權的非現金收益之估計貨幣價值。
- (v) 截至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按本集團實行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獲得或應收退休福利(2018年：無)。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其他退休福利(2018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獲得或應收董事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2018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的代價(2018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福利及權益(續)

- (e)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董事為受益人(如適用)訂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8 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報告期末或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8 年：無)。

9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a) 與一間導師之服務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 2016 年 6 月 3 日，本集團與一名導師之服務公司訂立合約，據此，該服務公司將會獲授本公司的購股權。所有將授予該導師之服務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本公司最終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 50%。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為緊接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30% 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另外 30% 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其餘 40% 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購股權一旦歸屬，購股權於三年期限內可予行使，惟須待服務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自合約簽訂當日起的購股權各歸屬期內確認。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 購股權數目 |
| 於年初及年末 | 54 | 25,000,000 | 54 | 25,000,000 |
| 於年末歸屬並可予行使 | 54 | 7,500,000 | — | — |

於上表所涵蓋年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沒收及屆滿。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行使價 | 2019 年 | 2018 年 |
|-----------------|-----------------|---------|------------|------------|
| 2018 年 6 月 27 日 | 2022 年 6 月 26 日 | 0.54 港元 | 7,500,000 | 7,500,000 |
| 2018 年 6 月 27 日 | 2023 年 6 月 26 日 | 0.54 港元 | 7,500,000 | 7,500,000 |
| 2018 年 6 月 27 日 | 2024 年 6 月 26 日 | 0.54 港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25,000,000 | 25,000,000 |

9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續)

(a) 與一間導師之服務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相關普通股公平值，董事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 | |
|-------|---------------|
| 無風險利率 | 0.858%-1.276% |
| 波幅 | 35% |
| 股息率 | 0%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為 0.6504 港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約為 1,804,000 港元 (2018 年：2,236,000 港元)，且計入導師服務費內。

(b) 與僱員(包括董事)之購股權計劃

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2018 年購股權計劃」)。2018 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長期獎勵予員工(包括董事)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承授人概無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根據 2018 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一旦根據服務條件及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歸屬方可行使。惟須受服務條件所限。購股權的 30% 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購股權的另外 30% 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而購股權的餘下 40% 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合約簽訂日期起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內確認。

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仙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於年初 | — | — | — | — |
| 於年內授出 | 54.7 | 19,400,000 | — | — |
| 於年末 | 54.7 | 19,400,000 | — | — |
| 於年末歸屬並可予行使 | — | — | — | — |

於上表所涵蓋年內，概無購股權已屆滿。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 授出日期 | 屆滿日期 | 行使價 | 2019 年 | 2018 年 |
|-----------------|-----------------|----------|------------|--------|
| 2019 年 1 月 23 日 | 2029 年 1 月 22 日 | 0.493 港元 | 15,000,000 | — |
| 2019 年 4 月 1 日 | 2029 年 3 月 3 日 | 0.73 港元 | 4,400,000 | — |

根據相關普通股公平值，董事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 | |
|-------|-----------------|
| 無風險利率 | 1.421% - 1.845% |
| 波幅 | 35% |
| 股息率 | 8% |

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 0.49 港元及 0.70 港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約為 372,000 港元 (2018 年：無)，且計入員工成本內。

10 融資成本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11 | — |
| 其他融資成本 | 1 | — |
| | 12 | — |

11 除稅前溢利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 1,616 | 1,506 |
| －非審計服務 | 175 | 125 |
| 上市費用 | — | 14,752 |
|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開支 | 53,861 | 51,237 |
| 印刷及文具 | 25,591 | 30,048 |

12 稅項

於損益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撥備 | 3,816 | 9,26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49) | (506) |
| 即期所得稅 | 3,367 | 8,758 |
| 遞延所得稅 | (1,484) | (1,859) |
| | 1,883 | 6,899 |

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8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率產生之理論金額存在差異：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2,413 | 31,064 |
| 按稅率16.5%計算 (2018年：16.5%) | 2,048 | 5,126 |
| 毋須納稅收入 | (339) | (2) |
|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 327 | 2,236 |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 462 | 1 |
| 去年超額撥備 | (449) | (506) |
| 其他 | (166) | 44 |
| 所得稅費用 | 1,883 | 6,899 |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以下各項：

| | 2019年 | 2018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11,928 | 25,883 |
|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i)) | 500,000 | 381,5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總額(港仙) | 2.39 | 6.78 |

附註：

- (i) 計算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及381,507,000股普通股包括：(i)於2017年7月31日已發行的1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向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的374,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7年8月1日(即最早報告期初)經已發行；及(iii)於2018年7月13日已向公眾發行的125,000,000股普通股。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2019年 | 2018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11,928 | 25,88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攤薄盈利總額(港仙) | 2.37 | 6.78 |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 2019年 | 2018年 |
|---|---------|---------|
|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 500,000 | 381,507 |
| 購股權(千股) | 2,425 | 393 |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 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502,425 | 381,900 |

14 股息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清。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2.0港仙，合共15,000,000港元，並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金額將反映為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款。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 辦公室及 實驗室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 2017 年 8 月 1 日 | | | | | |
| 成本 | 31,761 | 6,756 | 20,940 | 2,413 | 61,870 |
| 累計折舊 | (17,303) | (5,456) | (16,728) | (1,934) | (41,421) |
| 賬面值淨額 | 14,458 | 1,300 | 4,212 | 479 | 20,449 |
|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值淨額 | 14,458 | 1,300 | 4,212 | 479 | 20,449 |
| 添置 | 11,329 | 620 | 5,373 | 657 | 17,979 |
| 折舊 | (6,566) | (637) | (1,748) | (215) | (9,166) |
| 出售 | (334) | — | — | — | (334) |
| 年末賬面值淨額 | 18,887 | 1,283 | 7,837 | 921 | 28,928 |
|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成本 | 42,178 | 7,376 | 26,313 | 3,070 | 78,937 |
| 累計折舊 | (23,291) | (6,093) | (18,476) | (2,149) | (50,009) |
| 賬面值淨額 | 18,887 | 1,283 | 7,837 | 921 | 28,928 |
|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值淨額 | 18,887 | 1,283 | 7,837 | 921 | 28,928 |
| 業務合併之收購(附註 36) | — | 3 | 5 | — | 8 |
| 添置 | 1,701 | 105 | 2,188 | 604 | 4,598 |
| 折舊 | (6,771) | (523) | (2,446) | (419) | (10,159) |
| 年末賬面值淨額 | 13,817 | 868 | 7,584 | 1,106 | 23,375 |
|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成本 | 43,879 | 7,485 | 28,503 | 3,674 | 83,541 |
| 累計折舊 | (30,062) | (6,617) | (20,919) | (2,568) | (60,166) |
| 賬面值淨額 | 13,817 | 868 | 7,584 | 1,106 | 23,375 |

16 投資物業

| | 2019 年 千港元 | 2018 年 千港元 |
|----------------------------------|---------------|---------------|
| 於 8 月 1 日 | — | — |
| 收購(附註 (i)) | 23,347 | — |
| 於 7 月 31 日(附註 (ii)、(iii) 及 (iv)) | 23,347 | — |

附註：

- (i) 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本集團以代價約 21,433,000 港元完成收購一項連租約商用物業，配套成本(如印花稅、法律成本及佣金)約為 1,914,000 港元，導致出現賬面值約 23,347,000 港元。在租戶行使續簽選擇權後，租約將於 2021 年 8 月屆滿。在租約屆滿後，本集團擬將該商用物業用作教學中心。

16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評估及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23,347,000港元入賬的投資物業，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3級)按公平值估值。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有關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中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第2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為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有關估值法乃根據直接估值的物業與近期成交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然而，考慮到房地產的性質相異，就可能影響有關物業可達致的價格的任何性質差異一般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

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單位價格，即每平方尺10,218港元。

(iii) 於2019年7月31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3,34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iv)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 地點 | 用途 | 租賃期限 |
|---|----|------|
| 香港九龍彌敦道498及500號泰盛商業(油麻地)大樓 3樓1號、2號及3號辦公室 | 商業 | 中期 |

17 無形資產

| | 商譽 千港元 | 軟件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8年7月31日 | | | |
| 成本 | — | — | — |
| 累計攤銷 | — | — | — |
| 賬面值淨額 | — | — | — |
|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值淨額 | — | — | — |
| 添置 | — | 2,744 | 2,744 |
| 業務合併後添置(附註36) | 1,189 | — | 1,189 |
| 攤銷 | — | (157) | (157) |
| 年末賬面值淨額 | 1,189 | 2,587 | 3,776 |
| 於2019年7月31日 | | | |
| 成本 | 1,189 | 2,744 | 3,933 |
| 累計攤銷 | — | (157) | (157) |
| 賬面值淨額 | 1,189 | 2,587 | 3,776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由主要來自收購宏翔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併中獲利。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計入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營運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分別涵蓋十年期及未來預測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得。

預測盈利能力以過往表現以及成本及收入之預期未來變動為基準。主要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長期財政預測並使用預計平均收入增長率9.6%、平均經營利潤率8.4%及終端增長率2.6%所得。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利率17.0%貼現(相當於除稅後利率14.0%)。

18 附屬公司

於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 於7月31日所持有 的實際權益 | |
|---|---------------------|--------------|---------------------|--------------------|-------|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直接持有： | | | | | |
| Beacon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6日 | 1美元 | 投資控股公司 | 100% | 100% |
| 間接持有： | | | | | |
|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 香港 2014年2月11日 | 10,000港元 | 一般業務，根據「遵理精英匯」子品牌經營 | 100% | 100% |
|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 香港 2017年2月7日 | 4,200,000港元 | 經營一間位於銅鑼灣的教學中心 | 51%* | 51%* |
|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 香港 1993年7月13日 | 30,000港元 | 提供學校業務管理服務 | 100% | 100% |
|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 2011年4月21日 | 1港元 | 經營位於太子及銅鑼灣的兒童教學中心 | 100% | 100% |
|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有限公司 | 香港 2000年9月18日 | 2,000港元 | 根據「遵理持續進修」子品牌經營 | 100% | 100% |
|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2001年5月11日 | 2港元 | 投資控股公司 | 100% | 100% |
| 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 2,000港元 | 經營配套教育服務 | 100% | 100% |
| 怡天有限公司 | 香港 2001年3月9日 | 2港元 | 於九龍灣經營教學中心 | 100% | 100% |
|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2014年2月28日 | 10,000港元 | 以「環城教育」子品牌從事兒童教育 | 70% | 70% |
| 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2015年6月2日 | 1,000港元 | 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經營 | 70% | 70% |
|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 香港 2005年11月17日 | 10,000港元 | 廣告代理 | 100% | 100% |
| 宏翹有限公司 | 香港 2008年4月17日 | 10,000港元 |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60% | 0% |
| JR (CB) Limited | 香港 2002年9月27日 | 10,000港元 | 經營位於銅鑼灣及北角的教學中心 | 100% | 100% |
| JR (MK) Limited | 香港 2002年7月31日 | 2港元 | 經營位於旺角及尖沙咀的教學中心 | 100% | 100% |

18 附屬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 於7月31日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 |
|-----------------|------------------|----------|-----------------------|----------------|------|
| | | | | 2019 | 2018 |
| JR (ST) Limited | 香港 2002年5月29日 | 2,000港元 | 經營位於沙田的教學中心 | 100% | 100% |
| JR (TM) Limited |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 2,000港元 | 經營位於屯門、荃灣、將軍澳及上水的教學中心 | 100% | 100% |
| JR (YL) Limited |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 2,000港元 | 經營位於元朗的教學中心 | 100% | 100% |
| 訊天有限公司 | 香港 2004年3月11日 | 2港元 | 經營位於大埔的教學中心 | 100% | 100% |

* 其餘49%股權由非上市香港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必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4%，並認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期後，本集團向其他股東收購餘下的49%股權。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在該分類中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而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具關連性。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證券 | | |
| 於年初 | 2,000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2) | (85) | — |
| 於年末 | 1,915 | — |

* 該等投資於2018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請參閱下文附註(c)。所有投資均亦於去年持有。

非上市證券指非香港上市公司的權益股份，乃以港元計值。

公平值計入公平值等級第3級內(請參閱附註3.3)。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c)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2018年)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證券 | | |
| 於年初 | — | 2,395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32) | — | (395) |
| 於年末 | — | 2,000 |

20 遲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遲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已抵銷的金額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呈列。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50 | 3,58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 | (28) |
| | <u>5,045</u> | <u>3,561</u> |
| 於年初 | 3,561 | 1,702 |
| 計入損益 | 1,484 | 1,859 |
| 於年末 | <u>5,045</u> | <u>3,561</u> |

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同一徵稅地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減緩 會計折舊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 2017 年 8 月 1 日 | 1,331 | 388 | — | 1,719 |
| 計入損益 | 110 | 946 | 814 | 1,870 |
|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 | 1,441 | 1,334 | 814 | 3,589 |
| 計入損益 | 710 | 393 | 358 | 1,461 |
|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 <u>2,151</u> | <u>1,727</u> | <u>1,172</u> | <u>5,050</u> |

20 遲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加速會計折舊 |
|------------|--------------|--------------|--------|
| 於年初 | (28) | (17)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 23 | (11) | |
| 於年末 | (5) | (2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於2019年7月31日的虧損2,802,571港元(2018年：9,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462,424港元(2018年：1,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但管理層認為不應認為預期不會產生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結轉虧損的公司。

21 應收賬款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1,680 | 1,468 |
| 減：減值撥備 | (187) | (140) |
| 應收賬款－淨額 | 1,493 | 1,328 |

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通常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於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1至30天 | 773 | 1,175 |
| 31至60天 | 34 | 2 |
| 60天以上 | 873 | 291 |
| | 1,680 | 1,468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

於過往年度，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型進行評估。應收賬款已就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但尚未識別減值而作出集體評估。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預計減值虧損於個別減值撥備內確認。於2018年8月1日採納新減值模型並未對虧損撥備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收賬款(續)

年內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40 | — |
| 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47 | 140 |
| 撇銷未收回款項 | — | — |
| 於年末 | <u>187</u> | 140 |

於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524 | 1,345 |
| 澳元 | 77 | 106 |
| 英鎊 | 79 | 17 |
| | <u>1,680</u> | 1,468 |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 | <i>i</i> | 7,080 | 7,44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i>ii</i> | <u>35,636</u> | 37,990 |
| | | <u>42,716</u> | 45,430 |
| 減：非即期部分 | | <u>10,671</u> | 9,809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 | <u>32,045</u> | 35,621 |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導師(本集團代導師支付的浮動開支所產生)款項。
- (ii)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經營租賃付款、樓宇管理費、服務費的預付款項、翻新、牌照費、廣告及其他預付款項。

於2019年7月31日，預計10,464,000港元(2018年：9,635,000港元)的按金、14,501,000港元(2018年：18,546,000港元)的預付款項及7,080,000港元(2018年：7,440,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於2018年8月1日及於2019年7月31日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2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並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免息。該結餘亦屬於非貿易性質。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857 | 166,700 |
| 於3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 | 914 |
| | 145,857 | 167,6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145,493 | 167,486 |
| 人民幣 | 30 | 30 |
| 英鎊 | 172 | 73 |
| 澳元 | 162 | 25 |
| | 145,857 | 167,614 |

25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於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合約負債／預收款項指於年結日前就尚未提供的導師服務而收取的學費。

於2018年8月1日，本集團將就導師服務收取的預收學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呈列方式由預收款項變更為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26 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 | <i>i</i> | 18,477 | 22,187 |
| 修復成本撥備 | <i>ii</i> | 1,977 | 1,984 |
| 未攤銷免租開支 | | 1,005 | 1,915 |
| 即期部分 | | 21,459 | 26,086 |

附註(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印刷費用及廣告費用等。

26 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ii)：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修復成本撥備的即期部分1,977,000港元(2018年：1,984,000港元)。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的結餘 | 4,199 | 3,604 |
| 添置 | 135 | 654 |
| 使用 | (39) | (59) |
| 於年末的結餘 | 4,295 | 4,199 |
| 減：非即期部分(附註27) | (2,318) | (2,215) |
| 即期部分 | 1,977 | 1,984 |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26) | 2,318 | 2,215 |
| 未攤銷免租開支 | 1,348 | 42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66 | 2,637 |

28 借款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8,573 | — |

於2019年7月31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為2.275%。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應的銀行融資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可使用的未提取銀行透支融資為6,000,000港元。該融資可隨時提取，且銀行可於並無作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於2019年7月31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6(iii))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應收賬款 | 1,493 | 1,32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259 | 25,845 |
| 短期存款 | — | 9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857 | 166,7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91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0 |
| 總計 | 176,524 | 196,787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 20,830 | 24,524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000 | — |
| 借款 | 8,573 | — |
| 總計 | 31,403 | 24,524 |

30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
| 於年初 | (a) | 10,000,000,000 | 100,000 | 38,000,000 | 380 |
| 法定股本增加 | (b) | — | — | 9,962,000,000 | 99,620 |
| 於年末 | | 10,000,000,000 | 1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 於年初 | (a) | 500,000,000 | 120,956 | 10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 (c) | — | — | 374,999,990 | — |
|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 | (d) | — | — | 125,000,000 | 135,000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費用 | | — | — | — | (14,044) |
| 於年末 | | 500,000,000 | 120,956 | 500,000,000 | 120,956 |

附註：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按面值轉讓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加至10股股份。
- (b)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0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3,749,999.90港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
- (d)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以每股1.08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1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的變動如下：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63,613 | 57,730 |
| 年內溢利 | 11,928 | 25,883 |
| 股息(附註14/34(b)) | (20,000) | (20,000) |
| 於年末 | <u>55,541</u> | <u>63,613</u> |

32 其他儲備

|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7年8月1日 | 395 | — | 2,693 | 5,711 | 8,799 |
|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9) | — | — | 2,236 | — | 2,23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19(c)) | <u>(395)</u> | <u>—</u> | <u>—</u> | <u>—</u> | <u>(395)</u> |
| 於2018年7月31日 | — | — | 4,929 | 5,711 | 10,640 |
|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9) | — | — | 2,176 | — | 2,176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之公允值變動(附註19(b)) | — | (85) | — | — | (85) |
| 於2019年7月31日 | — | (85) | 7,105 | 5,711 | 12,731 |

33 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7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1,707,000)港元(2018年：(310,000)港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為1,398,000港元(2018年：1,718,000港元)，其中980,000元(2018年：1,329,000港元)歸屬於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於2019年及2018年7月31日，有關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BEE-2-BEE Limited、宏翹有限公司、評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Music Origin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各自並不重大。

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非控股權益(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

| |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流動 | | | |
| 資產 | 1,518 | 1,110 | |
| 負債 | (4,409) | (2,218) | |
| 總流動負債淨額 | <u>(2,891)</u> | <u>(1,108)</u> | |
| 非流動 | | | |
| 資產 | 2,192 | 2,480 | |
| 負債 | (136) | (207) | |
| 總非流動資產淨額 | <u>2,056</u> | <u>2,273</u> | |
| (負債)／資產淨值 | <u>(835)</u> | <u>1,165</u> | |

全面收益表概要

| |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2,951 | 2,014 | |
| 員工成本 | (2,048) | (2,128) | |
| 經營租賃付款 | (1,226) | (1,230) | |
| 廣告及宣傳費用 | (46) | (134) | |
|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 (1,343) | (1,551) | |
| 折舊 | <u>(326)</u> | <u>(215)</u> | |
| 除稅前虧損 | <u>(2,038)</u> | <u>(3,244)</u> | |
| 所得稅抵免 | <u>38</u> | <u>531</u> | |
| 年內虧損 | <u>(2,000)</u> | <u>(2,713)</u> | |
| 以下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20) | (1,384) | |
| －非控股權益 | <u>(980)</u> | <u>(1,329)</u> | |
| | <u>(2,000)</u> | <u>(2,713)</u> | |

33 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 |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393 | 79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1,628) |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u>393</u> | <u>(1,549)</u>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248</u> | <u>855</u> | |

上述資料乃於抵銷公司之間的交易前金額。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2,413 | 31,064 |
| 調整：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159 | 9,1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334 |
|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2,176 | 2,236 |
| －股息收入 | (192) | — |
| －利息收入 | (2,055) | (10) |
| －匯兌差額－淨額 | (29) | 1 |
| －利息開支 | 12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應收賬款 | 49 | (349)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77 | 4,318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45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000 | (42) |
|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1,902 | (3,441) |
| －其他應付款項 | (4,876) | 5,066 |
| －其他非流動按金 | (862)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029</u> | <u>—</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u>25,660</u> | <u>48,388</u>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就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保留盈利宣派的股息 20,000,000 港元以現金悉數結算。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
|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借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 2017 年 8 月 1 日的結餘 | — | — | — |
| 現金流量 | (20,000) | — | (20,000) |
| 非現金變動 | 20,000 | — | (20,000) |
|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結餘 | — | — | — |
| 現金流量 | (20,000) | 8,573 | (11,427) |
| 非現金變動 | 20,000 | — | 20,000 |
|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結餘 | — | 8,573 | 8,573 |

3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曾於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 一間由沈旭暉博士擁有部分權益的關聯公司 |
| 龍好有限公司（「龍好」） | 一間由梁賀琪女士擁有部分權益的關聯公司 |

以下為於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 | 2019 年 千港元 | 2018 年 千港元 |
|---|---------------|---------------|
|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的服務費(附註 i) | — | 60 |
| 來自江西龍好的特許權收入(附註 ii) | (68) | (59) |
| | (68) | 1 |

附註：

i 服務費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支付。

ii 特許權收入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確認。

(b) 本集團認為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層，故其薪酬已於附註 8(a) 中披露。

36 業務合併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購股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1,200,000港元收購宏翹有限公司（「宏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宏翹主要從事提供創新數碼解決方案，透過將業務營運電腦化提升業務成就。宏翹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電子商務諮詢及平台執行、支付平台整合、流動應用程式、數據分析及電子營銷策略。收購旨在加速本集團提升其資訊基礎設施的策略以加強教育服務。透過提升資訊基礎設施，本集團將(i)開發更先進的線上服務；(ii)透過參考大數據分析學生的學習行為，為彼等提供更好的學習支援；及(iii)開發個性化課程及產品連同可能的機器學習及評估機制。

(a)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宏翹的已收購淨資產及商譽詳情：

| | 於收購日期的 已收購淨資產 及商譽 千港元 |
|-------------|--------------------------------|
| 購買代價總額 | 1,200 |
| 減：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 (11) |
| 收購商譽 | 1,189 |

商譽乃歸因於業務擴充產生的預計未來溢利超出其目前市場及透過宏翹專業團隊支援帶來的數碼轉型成本節約。

預計概無商譽可扣稅。

於收購日期宏翹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 於收購日期 的公平值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 應收賬款 | 20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9 |
| 可收回所得稅 | 12 |
| 其他應付款項 | (409) |
| 減：非控股權益 | (1) |
| 已收購淨資產 | 11 |
| 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 |
| 現金結算購買代價 | 1,200 |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9) |
|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總淨額 | 1,071 |

36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開支約160,000港元計入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內。

(c)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於完成日期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宏翹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783,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121,000港元。倘收購已於2018年8月1日發生，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約2,0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 229 | 289 |

(b)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有關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倉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9,707 | 46,903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3,394 | 41,057 |
| | 83,101 | 87,960 |

就經營租賃項下的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倉庫而言本集團為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且有權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新租賃。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開支為73,000港元(2018年：407,000港元)。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 | 附註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 20,700 | 20,700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8,970 | 8,00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8 | 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93,060</u> | <u>128,404</u> |
| | | <u>152,148</u> | <u>136,476</u> |
| 總資產 | | 172,848 | 157,176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120,956 | 120,956 |
| 其他儲備 | (a) | 27,805 | 25,629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b) | <u>24,004</u> | <u>(5,400)</u> |
| | | <u>172,765</u> | <u>141,185</u> |
| 總權益 | | 172,765 | 141,18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15,93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u>83</u> | <u>53</u> |
| | | <u>83</u> | <u>15,991</u> |
| 總負債 | | 83 | 15,991 |
| 總權益及負債 | | 172,848 | 157,176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董事
談惠龍先生

董事
梁賀琪女士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其他儲備

| | 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 2017 年 8 月 1 日 | 2,693 | 20,700 | 23,393 |
|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2,236 | — | 2,236 |
|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 | 4,929 | 20,700 | 25,629 |
| 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2,176 | — | 2,176 |
|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 7,105 | 20,700 | 27,805 |

附註：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主要指 Beacon Group Limited 收購已發行股本價值與本公司交換股份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已就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及結算股息作調整。

(b)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之變動如下：

| | 2019 年 千港元 | 2018 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5,400) | (857) |
| 年內溢利 | 49,404 | 15,457 |
| 股息 | (20,000) | (20,000) |
| 於年末 | 24,004 | (5,400) |

39 或然負債

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 年：無)。

於 2018 年 3 月，另一名教育服務供應商(「補習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入稟註明申索的傳訊令狀，聲稱促使、誘導、鼓勵或促使本集團一名新加入導師違反先前服務合約及索償有關違約產生的損害。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已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就補習服務供應商指稱的申索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抗辯書。補習服務供應商提出申索的法律行動目前處於證據透露和查閱階段，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已訂於 2020 年 4 月進行。董事已獲得獨立法律意見，並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令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收入 | 371,728 | 408,120 | 376,396 | 376,225 | 327,817 |
| 其他收入 | 5,290 | 1,396 | 1,063 | 244 | 185 |
| 其他虧損－淨額 | (29) | (335) | (347) | (489) | (122) |
| 經營費用 | (364,576) | (378,117) | (335,163) | (338,181) | (290,965) |
| 除稅前溢利 | 12,413 | 31,064 | 41,949 | 37,799 | 36,915 |
| 年內溢利 | 10,530 | 24,165 | 34,051 | 30,268 | 30,769 |

經營資料

下列概要列出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入讀我們至少一個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之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人數。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數目(千名) | 50 | 55 | 60 | 64 | 62 |
|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千名) | 546 | 664 | 658 | 681 | 600 |
|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 10.9 | 12.1 | 10.9 | 10.7 | 9.6 |
| 最大課室容額(附註1) | 3,866 | 3,725 | 3,760 | 4,145 | 4,390 |
| 每平均課室容額收入(千港元) | 96 | 97 | 89 | 81 | 65 |
| 佔用率(附註2) | 30.1 | 38.0 | 39.3 | 34.6 | 28.9 |

附註1：

於年初及年末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之平均數，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附註2：

佔用率乃按(a)各財政年度課節修讀人次總數乘以四(假設一個課節由四節課堂組成)，除以(b)就所有教學中心獲教育局批准的最大課室容額乘以於各年度可進行的課堂數目(假設課室按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可提供四節課堂及星期六至星期日每日可提供八節課堂被佔用)計算得出。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68,134 | 44,326 | 38,662 | 34,216 | 27,015 |
| 流動資產 | 181,252 | 204,616 | 84,100 | 129,539 | 97,987 |
| 總資產 | 249,386 | 248,942 | 122,762 | 163,755 | 125,002 |
| 總權益 | 187,521 | 194,899 | 67,937 | 104,211 | 73,469 |
| 流動負債 | 58,194 | 51,378 | 51,923 | 55,890 | 50,210 |
| 非流動負債 | 3,671 | 2,665 | 2,902 | 3,654 | 1,323 |
| 總權益及總負債 | 249,386 | 248,942 | 122,762 | 163,755 | 125,002 |
| 流動資產淨額 | 123,058 | 153,238 | 32,177 | 73,649 | 47,777 |

經營現金流量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9,300 | 38,517 | 29,034 | 53,867 | 32,018 |

資本開支

| |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4,598 | 17,979 | 6,782 | 10,551 | 6,945 |

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詞彙表載有本年報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定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 | | |
|--------------------|---|---|
| 「學年」 | 指 | 香港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及於次年6月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動契據」 | 指 | 核心股東於2015年10月2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一致行動安排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教育局」 | 指 | 政府教育局 |
| 「豁免令」 | 指 | 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令，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教育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中學文憑(HKDSE)」 | 指 | 香港中學文憑 |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指 | 香港考評局就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的各科目而舉辦的考試 |
| 「香港考評局」 | 指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於香港舉辦公開考試的獨立的自負盈虧法定機構 |
| 「精讀班」 | 指 | 一般於校本評核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數月設立的課程，旨在幫助學生複習學科的主要內容。該等課程專注於各科目的指定課題，並提供有關應試技巧及課題以及提供額外準備材料。精讀班一般包括3至4堂課，或只有一堂課，每堂課為時約75至90分鐘 |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或「IELTS」 | 指 | 一項英語水平的國際標準測試 |
| 「課堂」 | 指 | 一節課堂約為60至75分鐘 |
| 「資訊科技」 | 指 | 資訊科技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7月13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

詞彙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
| 「最大課室容額」 | 指 | 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 |
| 「QCF」 | 指 | 資歷及學分架構，英國、北愛爾蘭及威爾士的有關教育資歷的國家學分轉移系統，用作頒發學分以確認資歷 |
| 「常規課程」 | 指 | 自 9 月至 6 月提供的課程。一般而言，常規課程包括四堂課，每堂課約 60 至 75 分鐘 |
| 「中一」、「中二」、 「中三」、「中四」、 「中五」或「中六」 | 指 | 分別為三三四學制下的學校級別中一至中六(視乎情況而定) |
| 「中學日校教育」 | 指 | 根據教育局制定的正規中學日校課程提供的中學日校教育 |
| 「課節」 | 指 | 就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而言，課節指由多節課堂組成且每課節不超過一個月的獨立課程；就日校服務而言，課節指該學年一個課程的每月課節 |
| 「課節修讀人次」 | 指 | 一名學生可報名就讀我們不同的課程，由此計算報名人次。因此，課程報名人次未必等於學生數目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暑期課程」 | 指 | 為學生做好下個學年的準備而設的課程，通常於 7 月中旬至 8 月(有時截至 9 月)提供。一般而言，暑期課程一般包括 3 至 6 堂課，每堂課約 60 至 75 分鐘 |
| 「五大名師」 | 指 | 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五位導師 |
| 「頂級名師」 | 指 | 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導師 |
|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 | 指 | 支付至少一個課節學費的學生 |
| 「VIP 自學服務」 | 指 | 「引入視頻教育」自學服務，使學生個別可在選定教學中心的電腦終端上觀看預先錄製的視像課堂 |

www.bexcellentgroup.com